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意大利关于2007年5月14至18日在都灵举行大会成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中的要求，上述会议成果报告将递交给大会。*

* 本报告的内容及其译文由都灵大会的组织者提供。

目录

	段数	页数
目录.....		2
第一部分—会议纪录.....	1-15	6
第二部分—导言.....		8
A. 国际形式司法的基础.....		8
1. <i>国际管辖权与混合管辖权：由各国与联合国一道建立的机制的工具与成果—Paola Gaeta, 佛罗伦萨大学</i>	1-11	8
2. <i>特别法庭的经验及其完成战略</i>		9
(i)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Fausto Pocar, 庭长.....	1-14	9
(ii)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Erik Møse, 庭长.....	1-12	11
(iii)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Amelie Zinzius, 高级法务官, 上诉法院.....	1-7	12
3. <i>国家司法管辖和国际协助：法治和被告的角度—Chris Engels, 刑事被告科主任,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i>	1-10	13
4. <i>一个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范围和角色—René Blattmann, 国际刑事法院副院长</i>	1-13	14
B. 推进国际刑事司法.....		16
1. <i>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一个成果及其机遇：法庭组织，运行和专业的视角—Bruno Cathala, 国际刑事法院注册主任</i>	1-5	16
2. <i>执行罗马规约的立法：地区经验—Allieu Kanu, 塞拉利昂</i>	1-5	17
3. <i>国际刑事司法操作阶段非政府组织的角色—Alison Smith, “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组织</i>	1-3	18
4. 辩护和受害者问题.....		18
(i) 辩护和受害者的基本问题及代表—Didier Preira, 受害者顾问处主任, 国际刑事法院.....	1-7	18
(ii) 对受害者的实地援助—Mariana Peña, 国际人权联盟.....	1-8	19
(iii) <i>法律顾问和法律协会代表团体的功能—Fabio Galiani, 法律顾问,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i>	1-5	20
C. 《罗马规约》的审议会议.....		21
1. <i>《罗马规约》的过程，从被采纳到缔约国大会—Umberto Leanza, 罗马大学, 教授</i>	1-5	21
2. <i>从罗马会议到审议会议：普遍性原则或动力和共识的达成—Jürg Lindenmann, 瑞士外交部</i>	1-9	21

3.	修正与修订: 规定, 时间选择, 现实需求及程序—Rolf Fife, 挪威外交部.....	1-11	23
4.	审议制度的目标—Otto Triffterer, 教授, 萨尔茨堡大学.....	1-11	24
5.	非政府组织在促成审议会议中的作用—William Pace, 会议召集人, 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1-11	25
第三部分—侵略罪.....			27
A.	联合国宪章下侵略行为的国家责任: 案例分析—Edoardo Greppi, 教授, 都灵大学...	1-8	27
B.	侵略罪的自然人刑事责任: 从背景的视角, 从纽伦堡审判到国际刑事管辖权主题的巩固—Muhammad Aziz Shukri, 国际法教授, 大马士革大学.....	1-9	29
C.	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下的政策问题—David Scheffer, 教授, 西北大学法学院	1-6	30
D.	国际刑事法院之前对侵略的领导罪行问则的定义和程序的详述.....		33
1.	Christian Wenaweser, 大使, 列支敦士登.....	1-3	33
2.	Claus Kress, 教授, 科隆大学.....	1-10	34
E.	对相当于侵略的行为的个人责任的国家立法—Astrid Reisinger, 萨尔茨堡国际刑法学院.....	1-11	36
F.	《罗马规约》下的互补原则及其与侵略罪之间的相互影响—Pål Wrange, 参赞, 瑞典外交部.....	1-16	37
第四部分—国际刑事管辖权的经验及其对国际刑法之发展的贡献.....			40
A.	对国际犯罪的调查.....		40
1.	Carla del Ponte, 首席检察官,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1-11	40
2.	Hassan B. Jallow, 首席检察官,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11	42
3.	Alfred Kwende, 调查组,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9	43
4.	Stephen Rapp, 首席检察官,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1-4	44
5.	Deborah Wilkinson, 副首席检察官, 司法部,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1-7	45
6.	Chea Leang, 国家联合检察官, 审红特别仲裁庭.....	1-3	46
7.	Toby Cadman, 顾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审判庭检察官办公室	1-3	47
8.	Fatou Bensouda, 副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院.....	1-7	47
9.	Alice Zago, 调查员, 国际刑事法院.....	1-3	48
10.	加强国家与国家与国家与国际社会的组织合作—Nicola Piacente, 检察官, 反黑手党地区总部, 米兰.....	1-6	48
B.	国际诉讼.....		49

1.	Hassan B. Jallow, 首席检察官,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4	49
2.	Silvana Arbia, 高级出庭律师,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6	49
3.	Stephen Rapp, 首席检察官,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1-7	50
4.	Fatou Bensouda, 副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院.....	1-5	52
5.	Deborah Wilkinson, 副检察官, 司法部,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1-6	52
6.	William Smith, 审红特别仲裁庭, 副国际联合检察官.....	1	54
7.	Toby Cadman, 顾问, 波斯尼亚和何塞哥维那战争罪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1-3	54
8.	<i>国际刑事程序对人权法的遵守</i> —Francesco Crisafulli, 参赞, 欧洲理事会意大利永久使团.....	1-7	55
第五部分—国际判例法.....			56
A.	种族屠杀.....		56
1.	Susanne Malmstrom, 法务官,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1-8	56
2.	Silvana Arbia, 高级出庭律师,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9	57
B.	反人类罪行.....		59
1.	唐·泰勒, 副法务官,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1-4	59
2.	Silvana Arbia, 高级出庭律师,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6	59
3.	Antonette Issa, 上诉法律顾问,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1-7	60
4.	Amelie Zinzus, 资深法务专员,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上诉法庭.....	1-2	61
5.	<i>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 从战争罪到反人类罪的视角</i> , Anne-Marie La Ros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小组.....	1-2	61
C.	战争罪.....		62
1.	Motoo Noguchi, 教授, 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犯罪预防和犯人处置研究所.....	1-7	62
2.	Guido Acquaviva, 法务官,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1-4	63
3.	Alice Zago, 调查员, 国际刑事法院.....	1-3	63
4.	Antoinette Issa, 上诉法律顾问,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1-6	64
5.	Amelie Zinzus, 高级法务官, 上诉法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1-5	65
6.	Tarik Abdulhak, 波黑法院注册官高级顾问.....	1-7	65
7.	Melika Busatlic, 萨拉热窝战争罪法庭, 法务官.....	1-4	67
8.	<i>非政府组织在记录战争罪方面的作用</i> , Niccolò Figà Talamanca, “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组织.....	1-4	67

9.	<i>对战争罪的国际责任及其实行：国家的实践</i> ，Anne-Marie La Rosa，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ICRC）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小组.....	1-5	68
----	--	-----	----

附件

I.	与会者名单.....		69
II.	会议日程.....		100
III.	开幕仪式.....		107

第一部分—会议纪录

1. “国际刑事司法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都灵举行。作为由官方组织和资助的意大利盛会，本次会议旨在促进国际刑法和司法的发展。
2. 本次会议由都灵军事法庭庭长 Roberto Bellelli 召集、组织和主持。
3. 拨款和后勤支持由意大利中央和地方的官方机构及其他赞助者筹集。组织、财政和其他后勤支持由以下机构提供：都灵军事法庭，外交部，军队，都灵市，都灵省，皮德蒙特地区，都灵大学，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CRI）（包括通过“2006-2007 国际组织、国际刑事法和犯罪预防法学硕士”联合项目）。筹款也得到了欧洲政策部、圣保罗银行基金会、都灵储蓄银行基金会和 Planethood 基金会的资助。
4. 会议的所有服务都是由军事法庭组建的一个秘书处来提供的，同时也感谢来自陆军、宪兵和金融警察提供的人力协助，他们还为与会者创造顺畅的当地交通系统做出了重大贡献。文职人员也为秘书处提供志愿者服务，一支复合型的协助小组为报告的筹备工作提供了支持。
5.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及本报告的准备工作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协助。联合国的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团也为本报告第三部分的准备工作做出了贡献。
6. 大会主席邀请了下列与会者参加本次会议：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代表、和其他所有收到由联合国大会根据其相关决议发出的“随时可以访问”邀请的组织代表，以及地区级的国家间组织及其他受邀参加“联合国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的，或者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认可的，或者受大会邀请的国际性组织。
7. 并且，《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侵略罪行特别工作组（SWGCA）2006 年普林斯顿非正式届间会的所有与会者及国际刑事法院联盟（CICC）都受邀参加本次会议。
8. 会议设立了一个专门网站（www.torinoconference.com），用于传播会议和国际刑法和司法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在会议的后续活动中进行更新和维护。
9. 本次会议的与会者有来自 95 个国家的大约 436 名代表，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一些学者、法官、检察官、法律顾问及学生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国际和综合法庭的各个机构，以及其他形式的接受国际协助的国家司法机关也派了高级代表出席会议，包括：国际刑事法院（ICC）、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塞拉利昂特别法

庭（SCSL）、柬埔寨审红特别仲裁庭（ECCC）、萨拉热窝战争罪审判庭（WCC）以及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UNMIK）。代表及注册与会者的名单包含在本报告附件 1 中。

10. 旨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差旅费的特别基金可以用来协助来自 41 个国家的代表与会。

11. 机构为所有的与会者提供免费用餐和免费当地交通，提供接机和文化旅游服务。

12. 在各个会议期间有 56 位讲演者发表讲演。会议提供英文、法文和意大利文的同声传译。会议日程如实际所行，包含在本报告附件 2 当中。当下的报告中包含了在讲演者陈述的基础上所做的总结，更为详尽的文稿将另行出版。

13. 会议开始之前是正式的开幕仪式，由会议主席 **Roberto Bellelli** 法官揭幕。主席阐述了会议的主旨、范围和构成，主要围绕国际刑事司法在加强罪行法定原则方面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更广泛的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有助于恢复持续和平的基本条件，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通过与那些犯下滔天罪行却逍遥法外的人进行斗争，来保护受害者的利益。

14. 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参议员 **Gianni Verneti** 强调了意大利对国际刑事法院（ICC）的一贯承诺，以及该法院对最为严重的国际性犯罪的威慑作用及其对达尔福尔局势的适时调查。意大利司法部副部长，参议员 **Alberto Maritati** 强调了意大利为联合国各特别法庭提供的连续协作，并提出意大利贯彻罗马规约的立法案将很快提交给国会优先审议。皮德蒙特地区副主席 **Sergio Deorsola** 先生强调了所有国家都要接受主权受限，以遵守对那些严重国际犯罪的主要责任人的问责原则。都灵省副省长 **Aurora Tesio** 女士强调需要国际社会重修法治，并应当牢记那些引发冲突和专制政权的悲剧。都灵市副市长 **Michele Dell’Utri** 先生则强调了都灵市作为本次会议主办城市得天独厚的条件及其历史和文化底蕴。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CRI）主管官员 **Doris Buddenberg** 女士回顾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建之路，呼吁关注该研究所在推进国际刑法和司法领域项目执行上的投入。联合国前南问题特别法庭副庭长、前南问题特别法庭 **Fausto Pocar** 法官、**Erik Møse** 法官、国际刑事法院副庭长 **René Blattmann** 先生、审红特别仲裁庭的柬埔寨联合检察官 **Chea Leang** 女士、以及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法务官 **Amelie Zinzus** 女士，分别介绍了各自领域的主要成就和挑战。所有的讲演者都对本次会议的组织者表示称赞，对其召开之及时和涉及面之广泛表示赞赏。开幕仪式上所做的讲演将汇总于本报告附件 3 当中。

15. 值此会议召开之际，会议组织者还在著名的历史古迹瓦伦蒂诺城堡内组织了一场由各国国际和国际化了的法庭和法院的院/庭长、检察官和注册官参加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之传统和相关议题的场外会议。

第二部分：导言

主持：Roberto Bellelli，都灵军事法庭庭长

A. 国际刑事司法的基础

1. **国际管辖权与混合管辖权：由各国与联合国一道建立的机制的工具与成果，佛罗伦萨大学，Paola Gaeta教授**

1. 该与会人员涉及了国际管辖权和混合管辖权这些历史概念及其被监管的方式。关于这一点，她指出，过去对于犯罪的理解更多的是关于个人性质的犯罪，诸如贩卖妇女儿童及海盗行为。面对这些国际性犯罪和频发的有组织的犯罪，各国感到，有必要签订条约以加强彼此合作，更有效地打击此类国际犯罪。这些条约一般会采取这样一种形式：先对某一犯罪进行界定，然后制定国内法，同时制定对这些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诉讼的司法管辖权判断标准。打击私人犯罪的协同努力是刑事司法的初级形式。

2. 纽伦堡军事法庭提出了这样一种新形式的犯罪：由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实施的犯罪。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也有其缺陷：审判受到了来自政界的压力，并受制于“胜利者的审判”理念。然而，它们代表了国际刑事司法的一种重大转变，强调了由国家机关实施的，或是在国家支持下由其实施的侵害。

3. 现在，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比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可或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塞拉利昂特别法庭（SCSL）以及国际刑事法院（ICC）都是肯定国际刑事司法的真正试验。而且，国内法律体系也被要求在更大程度上接近于国际刑事司法。

4. 诸如《日内瓦公约》、《反酷刑公约》和《防止种族屠杀公约》的条约都呼吁各国对行为和管辖权事宜进行监管，并鼓励各国之间的合作。然而，这些有价值的条款很少被国内法院所执行。

5.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随后而来的国际刑事法庭和混合法庭，形成了重大的变化。国际和国家法可以不再仅仅依赖国内法庭。这些国际机构对法律和诉讼规则进行了界定。国际机构可以直接对个人进行审判，而无需受到国家的干预。这是国际法院有史以来首次打破了国内法的垄断，并直接通过其审判厅宣告了其价值所在。

6. 国际法庭的这一演变及其程序和证据规则（RPE）的发展，也对国家层面的法官产生了影响。1994年，国内法官开始在国内法院对从事国际性犯罪的犯人进行诉讼。

7. 国家审判的主要区别在于，国内的法官不再是完全地按照国家法律行事：他们成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左膀右臂”。这使得他们的角色一分为二：他们是国内法官，却要同时依据国家法以及国际法。这一过程改变了人们看待国际刑法的方式。

8. 国际法庭不得不克服众多的挑战：被认为是距离犯罪地点相距甚远的异乡他国（譬如海牙）；太过接近（犯罪地点），则存在安全隐患（譬如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语言障碍；随之而来的国家和非国家机构之间就逮捕令和证据搜集所进行的合作。在无数的情况下，这些机构不得不依赖主权国家的意愿，他们是否会与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往往出于政治上的考虑。

9. 虽然如此，各个国际法庭的表现还是不断改进的。

10. 所有国际法庭都面临的一个严肃的问题是：公正的形象。公正的观念对于国际法院活法庭的合法性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是有选择地只对某些犯罪进行诉讼就会有偏袒的嫌疑（例如，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选择对发生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的针对塞尔维亚的轰炸案免于起诉）。

11. 总之，国际法庭还有许多问题要面对和解决，包括如何缩短审判期限和简化程序。不过，目前已经取得的巨大成果点燃了未来的希望之光。

2. 特别法庭的经验及其完成策略

(i)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 Fausto Pocar, 庭长

1. 该与会人员认为，考虑到一些普遍的、国内法院无法或者不愿应对的犯罪行为，国际社会应当停止建立特别法院/法庭，因为司法更应当由一个世界性的法院来统一管理：国际刑事法院。

2. 由联合国安理会（UNSC）创立的特别法院对于加快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法院是至关重要的。然而，除了有关根据“胜利者的正义”而提出的批评，一些类似于纽伦堡和东京审判庭的缺陷也不断出现在联合国所创立的法庭之中。这就要求在能够适用于未来犯罪的刑法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国际裁判权。

3.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的法令包含在前南斯拉夫冲突进行之际被通过的一项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之中。因此，虽然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只能就司法进行管理，但该法庭的建立也意在帮助结束敌对状态，或者至少使之更加人道。

4.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主要问题是其法令的那项决议所固有的，此外：

- (a) 没有界定可适用的法律；
- (b) 指出了罪名却没有界定其范围和构成要件；

(c)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必须根据公正审判的基本原理来运作，但是并没有对该法庭所应当依据的程序进行规定。

5. 可适用之刑法的界定。出于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尊重，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诉诸于国际习惯法和犯罪实施时有效的国际条约。一个主要的问题是，由于在前南斯拉夫的继任国对由前者所签订的条约的继受问题上出现了很多尚未明确的事宜，需要确定（1991 到 1992 年）期间有效的条约有哪些。另一个主要的问题在于很难对国际习惯法进行评估。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针对习惯法无法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只能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

6. *对程序的界定*。国家的司法体系是由立法机关来定义可适用的程序法，与此不同的是，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必须自己来界定可适用的程序。纽伦堡审判没有为程序领域提供什么经验，一切都必须从零开始。

7. 虽然搜集证据对于国内法庭而言可能相对容易一些，但是对于国际法庭来说就相当困难了，因为他们对国家的领土没有控制权，却又要完全依赖国家的配合。在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中，由于常常没有书面文件，案件往往只是根据证人和证词来进行审判。

8. 根据普通法的方法和一些大陆法的传统而形成了一个程序规则的框架。虽然历经数年的修订，它依然仅仅是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之前的界定所有程序的一个框架。

9. 就此而论，曾有人指出国际刑事法院（ICC）能够依赖并适用一套在创造了一种刑事规范的《罗马规约》中所采用的实体法，并利用缔约国大会中所采用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从而具有很大的优势。

10. 实现战略。考虑到其特别性质，在某些情况下该法庭不得不关闭。然而，在 2002 年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之前所犯下的罪行还是需要追究，因此必须找到解决办法。

11. 互补原则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基石之一，应当对国际司法领域未来的活动继续起到指引作用。

12. 为成功应对国际犯罪，地方和国际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罪刑比较轻的罪犯应当在地方层面进行处理，而罪行重大的人物则应当在交由国际层面来对付，这样就避免了由于试图在犯罪发生地所在国家对那些罪行重大的战争犯和/或危害人类的罪行进行起诉所可能引起的混乱。

13. 关于这一点，可以参考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践。在对地方法院实现公正审判的能力进行了详尽评估之后，该法庭把一些案件发回到位于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地方法院进行审理，这些案件的犯人大多是较低等级的。

14. 而且，如有必要，地方司法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协助。科索沃就是这样的，由地方和国际任命的法官共事于此。

(ii)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Erik Møse, 庭长

1.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安理会（UNSC）已经决定，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应当在 2008 年 12 月之前结束所有的审判，该法庭目前正处于上述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其工作的过程之中。

2. 鉴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成立之初要抓获和审问 65 到 70 人，在其诉讼事件表上总共有 68 个人：34 人已经被审判，26 人正在被审判，8 人等待审判。

3. 其最大的成果在于将 1994 年的种族大屠杀事件的领导集团送上审判席，这归功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自身的工作和该国愿意并且能够逮捕并将被起诉人移送阿鲁沙（Arusha）的事实。虽然如此，由于目前尚有 18 人逍遥法外，还继续需要其他国家的配合。

4. 未来几个月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

- (a) 逮捕这 18 名逃犯；
- (b) 将案件移送至国家法庭，以及
- (c) 完成诉讼事件表上所列的审判。

5. *逮捕 18 名逃犯*。由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无法全部独自处理这 18 起案件，需要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分工合作。其中有 6 人是非常重要的人物，应当在阿鲁沙进行审判，包括卡布扎（Kabuga）一案，大富豪卡布扎涉嫌在大屠杀事件背后进行财务策划。各国应当保持压力以便尽早将这 18 人捉拿归案。

6. *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最近仍在向国家法庭移交第一个案件的罪犯。在确定满足了某些条件之后，包括该犯人是否会受到公正地审判并且不会被判处死刑，审判法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bis 条决定将该罪犯移交给荷兰。

7. 关于案件应当移交至何处，合理的选择应该是那些尽可能接近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国家，或者至少是非洲大陆范围内的国家。但是，我们注意到，很多国家并没有这个能力，那里的监狱早已人满为患，法院也面临资源匮乏的问题。

8. 第二个选择是诉诸那些拥有更多资源的国家，即便其远离犯罪现场。特别是那些有被告隐匿于其境内的国家应当对之进行审问。虽然如此，我们注意到，一些欧洲国家有能力却不愿对这些人进行起诉。

9. 第三个选择是在卢旺达对这些人进行审问，卢旺达愿意接收这些人。检察官计划将被起诉人移交到卢旺达的一个特别法院，那里卢旺达当局采纳了一个法律担保的特别法案。将由审判议会来决定检察官的移交请求。

10. *完成 26 个进行中的审判*。虽然大多数案件正在接近尾声，主要的挑战在于 5 个涉及多个被起诉人的案件。其中一个只剩下终结陈述了。这一案件所涉及的数字包括：在法院超过了 400 天，240 名证人出庭作证，4000 多页的终结陈述摘要。只有一个被起诉人的案件通常需要 27 到 40 天的时间，双方各有 20 到 40 名证人。

11.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是一个完全合格的现代高效法庭，其地位是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才获得的：增加法官和审判室的数量；不同案件的轮值体系，“双追查”，以及检举和登记在方法和效率上的不断改进。

12. 展望未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将会完成对 65 到 70 个案件的判决并确保最高标准的公正审判，将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此外，它的工作还将有助于明确卢旺达所发生的事件的真相，促进民族和解。

(iii)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Amelie Zinzius, 高级法务官, 上诉法院

1.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SCSL）由于其不同的任务、结构、财政和实现战略及其较小的规模而区别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ICTY）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

2.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成立源于塞拉利昂总统向联合国安理会（UNSC）提出的一份具体请求。2000 年 8 月，联合国安理会成立了一个独立的特别法庭，同时没有援引联合国宪章第 7 章。

3.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区别于先前的特别法庭：

- (a) 它是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法庭，是在一项由国会于 2002 年批准的和约（根据国家法律签署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的基础上建立的。其唯一一个在法律上可以强制要求提供合作的国家就是塞拉利昂，而其他国家只能受邀提供协作。
- (b) 其管辖权仅限于负最主要责任的罪犯，无权审判低一级的罪犯；
- (c) 它是一个综合法庭，作为一个国际性主体，对国内犯罪（譬如虐待女童和任意毁坏财物）进行管辖；
- (d) 它只审判数量有限的案件（12 人受指控，1 人在逃）；

- (e) 它位于犯罪行为发生地，人们可以直接参加和监督诉讼；
- (f) 它有一个非常成功的扩大项目，通过对超过 800 个事件和项目来实施；
- (g) 它的遗赠计划也非常有创意。

4. 特别法庭的预算视该国的自愿捐款而定，这就为制定财政计划和保持公正性提出了挑战。

5. 1999 年和平协定中所规定的对战争分子和通敌分子的赦免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2005 年在同一个审判当中把各交战派系的被起诉者归类，进行了联合审判。

6.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现在正处于最繁忙的年份，有 4 个案件正在审判当中。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一案被移交到了海牙，将于 2007 年 6 月开始审判，2008 年 12 月结束，2009 年初做出判决。上诉法院正等待最终的判决，并将于 2009 年 12 月之前结束其司法活动。

7. *实现战略*。实现战略是其他法庭在考虑合法性问题时的一个范式：在未来对法庭建筑进行使用、对文档进行存档以及对地方司法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的计划。在任务的最后，过渡时期的司法机制应当到位，对地方当局对审判低一级的罪犯的协助也应当到位。

3. 国家司法管辖和国际协助：法治和被告的角度—Chris Engels，刑事被告科主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

1. 支持对国内司法管辖提供国际协助是有原因的。国内法院日益根据国际法来调整其立法。没有对国内司法的重要国际协助，法律很可能无法得到正确的适用。

2. 国际刑事法国内适用的结果便是，审判主体得以迅速发展。例如，2006 年在波斯尼亚做出了 12 个判决，还有成百上千的案件留待法院审理。

3. （对国际法在）国内的贯彻构成了新的国家实践，这反过来也成就了国际刑事法的发展。因此，在特别法庭结束其使命之际，国际刑事法继续发展下去、法律应当正确地传达到国内法院就显得至关重要。

4. 这一协助应当是整体性的，包括对法官和被告辩护律师的协助，以及对部分长期计划的协助。

5.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中，针对与波斯尼亚法院战争罪法庭科打交道的被告辩护律师都有一个短期和长期的实践计划。200 个辩护律师得到了培训。

6. 短期协助包括实质的法律援助，这个在初期由法律调研和草案所组成。受训者要接受国际刑事法的强化训练课程的培训。培训者与国内辩护律师一道并为其起草程序和国内法。这样做的目的是应对由那些面对国际检察官和法官却未接受培训的国内辩护律师而带来的不均衡。

7. 在第二阶段，为了继续加强国内能力建设，国际专家的工作仅限于备忘录的书写，而国内的辩护律师负责对国内辩词及其所应用的文体进行翻译和写作。最终的目的是让国内法院适用新的法律。

8. 长期的计划是向地方辩护律师协会传达一个重要的、基础稳固的、理解透彻的国际刑事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建立了一个长期的项目。这个培训项目对于任何希望面对刑事犯罪科的辩护律师而言都是强制参加的。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专家，包括实务界和学术界，都被聘请为临时的培训师和教授者。国内的辩护律师适用法律，同时国际专家助其一臂之力。

9. 这些接受了培训的辩护律师接着会转到州县法院。关于这一点，有回忆说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的部分实现战略包括将案件移交给波黑法院，波黑法院再反过来将较低级别的案件移交给州县法院。

10. 我们期待着在波黑法院能够实现公正、适宜的和正确的审判。

4. 一个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范围和角色 —René Blattmann, 国际刑事法院副院长

1.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源于这样一个事实而显得尤为必要：在一些例外情况中，国家法院不愿或不能采取行动。一个永久性的法院也能够避免一些困扰着其他国际法庭的因素：被指责执行胜利者的正义，仅仅关注某一具体区域，拥有有限的管辖权，受到来自国际社会的政治压力。

2. 在经过一段所有国家都参与的漫长的协商过程之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 1998 年在罗马被批准通过。八年之内有 104 个国家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这的确是向前迈出了巨大的一步。

3. 国际刑事法院最大的特色包括：

- (a) 对缔约国领土上发生的犯罪或由缔约国的国民施行的犯罪具有管辖权。虽然如此，对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犯罪，其他国家可以自愿选择接受该法院的管辖；
- (b) 它整合了世界各地的法律体系；
- (c) 它根据互补性原则行事；
- (d) 它展示了一个强有力的带有普遍性的方法：普通法与罗马—德国法体系相互融合，寻求众多参与者的建议；

- (e) 在选择法官时注意保持地域和性别上的平衡；
- (f) 《规约》对任何人一律平等适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差别适用；
- (g) 其管辖权仅限于最严重的犯罪：种族屠杀，危害人类的罪行，战争犯罪和侵略罪，不过针对这后一种犯罪的管辖权的行使要视缔约国之间的和约而定；
- (h) 它是最高上诉法院；
- (i) 它已经为国际刑法的法典化而采取了系统的措施。

4. 互补原则是该法院的基本原则。该法院仅仅会在国家主体不愿或不能起诉罪犯之际才会采取行动。国家就此负有主要的责任，因此，国际刑事法院是最高上诉法院。国家司法体系是否完全或者部分地崩溃，或者一国是否在掩护被起诉者，都将由该法院来判定。国家和被起诉人都可以对该法院提出异议。

5. 该法院执行管辖权存在三种可能性。第一种可能性是某一缔约国把案件提交给检察官，所犯罪行也发生在这一提交国（“自我提交”）。法院已经收到了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DRC）、乌干达和中非共和国的提交。

6. 第二种可能性是由联合国安理会（UNSC）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7 章进行提交。达尔福尔、苏丹案件就是这样提交给检察官的。

7. 第三种可能性是主动调查，这种调查是在得到预审法庭（PTC）的许可之后由该法院的检察官发起的。

8. 在 *Thomas Lubanga* 先生一案，此人现被羁押在该法院，并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实行战争犯罪为名被起诉。预审法庭已经确认了该控诉，根据上诉审的结果，此案将于 2007 年下半年开始审判。同样，对乌干达北部地区所发生的危害人类和战争犯罪（的当事人）也发出了逮捕令。在对达尔福尔的调查过程中也提起了一些诉讼。

9. 如果受害者的个人利益收到损害，他们被允许参与到诉讼的所有阶段。法官们运用他们的判断力来决定受害者以何种方式进行参与。预审法庭对受害者参与到“情况”当中和参与到“案件”当中做了区分。前者指的是包括发生的调查前一阶段的诉讼和调查本身；后者是指发生在拘捕令发布之后或者法庭传唤之后。《程序和证据规则》（RPE）第 85 条（a）款为受害者身份的获得确立了四个标准。参与到某一案件诉讼之中的门槛相对而言非常高，因为需要证明所遭受的损害和所发布之拘捕令所针对的犯罪行为之间有充分的因果联系。

10. 根据控诉的确认，共犯共审原则使得对某一犯罪行为实行某种程度上的联合控制成为必要，也涉及到该原则和同谋罪犯的概念。

11. 就挑战而言，该法院目前正在进行几个实地运作，这对于该法院的功能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特别能够促进受害者的参与，保护证人，确保扩大项目的运行并为国内辩护律师提供支持。这些实地任务往往在冲突还在进行当中便开始执行，这里的犯罪行为往往不断发生。因此，受害者、证人和工作人员在实地的安全问题便成为一个主要的担忧。此外，挑战还来自后勤和语言方面。

12. 至于该法院可以实现的期望，要强调的是，仅凭法院自身是无法结束让有罪之人逃避惩罚的，而是要继续依赖各国、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市民社会的配合。对于执行拘捕令、执行刑罚和收集证据而言，这一点尤为重要。还应当注意，非政府组织在不同的领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往往会通过对当地形势的直接认识，以及对有关该法院的信息的传播和对其活动认知的增强而做出重要的贡献。

13.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是一个历史性的事件，但对于尚依赖诸多行动者之合力而确定的漫漫征途来说，这仅仅是一小步。

B. 推进国际刑事司法

1. *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一个成果及其机遇：法庭组织，运行和专业的视角*—Bruno Cathala，国际刑事法院注册主任

1. 该与会人员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力难以量化，因为它只有短短 5 年的历史。该法院的《战略计划》的贯彻执行对于增强其影响力至关重要。

2. 该法院目前有三个情况正在调查研究当中，有来自 70 多个国家的 750 名工作人员。

3. *该法院是如何成为司法品质的典范的。*这可以通过 4 个方面来确立：拘禁，辩护，受害者和证人。

(i) 拘禁。为了做到在法律职责下，一个拘禁责任人的典范，该法院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一道组织了讨论会，根据国际标准讨论了拘禁中心所应遵循的原则和拘禁的条件。

(ii) 辩护。辩护的目的是为了在辩护和诉讼之间达成平衡，确保双方势均力敌。关于这一点，有超过 200 个律师在该法院进行了登记，其中有 50 多个来自非洲，这一努力还在继续进行之中，以便增加这个数字。

(iii) 受害者。他们的参与带来了诸多困难。然而，该法院制定了措施来限制诉讼过程中出庭的受害者代表的数目。在该法院管辖范围内正在接受调查的三个情况中，有大约 250 份邀请参加诉讼的申请。大多数的申请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DRC）组织的。而且，受害者信托基金的工作已经得到了巩固。

(iv) 证人。对于每一种情况而言，需要特别的解决办法来应对心理和后勤问题，譬如确保他们能出庭，为其提供必要的保护。

4. *对法院的适当支持和认可:*
 - (i) 人们/国家的支持对于该法院的合法性至关重要。就此而言，针对民众的扩大项目和觉醒运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ii) 国家的协作对于法院的工作而言是十分必要的。譬如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向海牙移送一位待审囚犯的案件。其他现实的问题还有关于法院在没有警力可以支配的乌干达和达尔福尔执行拘捕令的手段。

5. *法院作为公共管理的典范:*
 - (i) 可问则性和透明度对于法院的运转而言至关重要，国家应当被告知该法院的财务状况和开销。出于这一目的，推出了一份《法院能力范本》，用来确定在既定数量的资源之下可以实现的产出，反之亦然；
 - (ii) 出于对一个世界性法院的需要，职位的候选人都是来自不同法律背景的人当中挑选的。由定向捐助所资助的实习和访问学者项目，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 (iii) 没有官僚式的管理。一个涵盖了不同民族和职业的普遍文化的建立，是一项具有挑战性和持续不断的奋斗目标。

2. 执行罗马规约的立法：地区经验—Allieu Kanu，大使，塞拉利昂

1. 该与会人员强调了塞拉利昂对国际司法的承诺，并指出，它是第一批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这一事实就是对这一承诺的证明。

2. 虽然批准了该规约，塞拉利昂国内的法院却不能援引该规约作为准据法，因为由国会颁布的执行立法需要将该规约与国家法律体系相结合。

3. 就此而言，针对将规约作为该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存在着两种思想学派：二元论学派，要求立法融合；一元论者，认为这一融合是自动的。

4. 由于塞拉利昂采取了二元论的方法，要求将罗马规约融入其国内立法当中，这样就可以：
 - (a) 符合国际刑事法院逮捕和交出罪犯的要求；
 - (b) 在诸如调查等领域提供合作；
 - (c) 符合诸如“普遍管辖”和“引渡及起诉”等概念所阐明的责任。

5. 在与国会议员和市民社会代表筹备磋商之后，塞拉利昂起草了一部法案，将种族屠杀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犯罪纳入到其国内法当中，这部法案也使得对这些犯罪的调查和起诉成为可能。该立法草案还包含了向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缔约国提供充分配合的条款。

3. **国际刑事司法操作阶段非政府组织的角色—Alison Smith, “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组织**

1. 该与会人员谈到了一个名为“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NPWJ）的非政府组织及塞拉利昂政府在建立和运作塞拉利昂特别法庭（SCSL）的经验。非政府组织并没有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建立后就停止发挥作用，因为它也参与到现场的扩大和冲突的协助计划。这后一种协助包括了与遍及全国各个地区的主要人物以及在每一支战斗部队的重建、军令分析、指挥系统和决策等过程的主要人物进行面谈，以便确定谁对犯罪之实施负有最主要责任。

2. 现场工作是非政府组织促进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主要途径，一般是通过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签订合约来执行，有时候则是独立行动。例如，1991年“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与国际危机小组一道，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就到现场收集证人事宜达成了正式合约。

最初，“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大部分的工作是通过其法令和其他支持性的规范，来为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建立树立和加强政治意愿，以及确保对这些机构的设计实现最优。这种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支持还会通过游说和拥戴，特别是针对那些负责筹建这些机构的人的游说和拥戴来实现。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是国家和非国家机构之间携手合作的一个典范。

3. 而且，“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还有一个司法协助项目，通过向发展中国家代表在就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之建立进行磋商时为其提供经验丰富的法律专家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通过促进一些国家在磋商过程中代表的参与、增加对重大国际刑法问题的认知和推动《罗马规约》的批准和执行，该项目对促进国际刑事司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 **辩护和受害者问题**

(i) **辩护和受害者的基本问题及代表—Didier Preira, 受害者顾问处主任, 国际刑事法院**

1. **受害者。**《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赋予受害者的角色绝对是新的。规约第68条赋予受害者如个人利益受损可参与到诉讼之中的权利，而第75条则规定了受害者可获得救济的权利。

2. **受害者的权利。**现实问题需要对“受害者”的概念、其参与诉讼的方式以及受害者的有效参与对法院带来的挑战进行界定。

3. 关于“受害者”的概念，2006年1月17日预审法庭在《程序和证据规则》（RPE）第85条（1）中首次对“受害者”的概念进行了宽泛的解释。这是针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DRC）的6位受害者的请求而做出的。

4. *参与的程序*。对于协助受害者参与到诉讼的命令的执行存在着重大的后勤和安全问题。战胜这些困难的策略是选择与受害者有密切联系的合作伙伴（根据道德规范）与之一道采取觉醒运动，为这些合作者提供培训，将受害者的申请表放到法院的网站上去，等等。关键在于申请表的发放，能力的加强和从受害者处收到申请的质量和数量的提高。

5. *获得救济的权利*。该规约第 75 条规定了受害者获得救济的权利。救济有多种形式：归还，补偿以及恢复原状。但是，由缺乏诸如所遭受之损失的类型（严重的，巨大的，最低的）、损害和救济之间的因果联系或易受攻击性的标准（灵活的还是严格的）等具体规范，由此带来的质疑只有时间和实践才会给出答案。

6. *法律顾问*。《规约》第 67 条第一款（d）项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0.1 条确立了被起诉人选择辩护律师协助诉讼的自由原则。法院为穷困的被起诉人或者受害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以确保审判的公正性。为此已经有超过 200 名律师为此在法院进行了登记。

7. 为了协助法律顾问，法院已经投入了 50 万欧元建立一个独立的信息技术(IT)网络系统，该系统旨在允许法律顾问能够如检察官一样有效地介入案件的审理，由此来确保审判的公正性和公共管理的有效性。

(ii) 对受害者的实地援助—Mariana Peña, 国际人权联盟

1. 《罗马规约》通过允许受害者在法庭上参与诉讼，寻求保护并合法地代表自身的利益，这无疑代表了对受害者在国际刑事法当中的作用的认可。

2. 非政府组织在为国际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的工作，不仅仅包括实地行动，而且还包括在政府和政府间的层面为他们争取权益。

3. 当涉及对受害者实地提供直接援助之时，国际犯罪的受害者需要多样化的协助，记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这包括从为其基本需求提供供给（譬如食物、衣物、住所和教育），到提供医疗、心里治疗和社会康复，再到为他们在与国家、国家间和国际司法有关的活动中提供协助。

4. 还要强调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受害者实现《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5. 非政府组织帮助传播有关受害者权利和如何实现这些权利的信息。这是通过提供有关法院、受害者的权利（参与权，获得救济权，合法代表权和受保护权）、国际刑事法院（ICC）之发展以及这些发展将如何影响受害者对法院活动的参与等基本信息来实现的。受害者应当被告知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可能带来的负

面结果（譬如被报复或进一步受伤害的风险），以便他们能够在知晓利弊的情况下对是否参与诉讼进行决策，这一点尤为重要。

6. 而且，非政府组织还通过帮助受害者填妥申请表并将之送达国际刑事法院的现场办公室或在海牙的办公地点，来协助受害者参与到诉讼当中。另外，他们还协助受害者找到一个或多个可以在法庭上代表其利益的律师。虽然在这方面尚没有实践，未来非政府组织可能会在救济阶段发挥类似的功能。

7. 由于受害者参与国际刑事诉讼在国际上并不是一个普遍的做法，非政府组织还通过组织对愿意在国际刑事法院代表受害者进行诉讼的律师进行培训来提供帮助。

8. 最后提到的是，在协助受害者之时，有必要通过实现提起诉讼和诉讼程序的可能结果之间的平衡，来实现他们的期望。

(iii) 法律顾问和法律协会代表团体的功能—Fabio Galiani, 法律顾问,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1. 法律顾问在国际刑事法领域的重要作用得到了强调。一个有效的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需要程序上的保障，这一保障不断地被法律顾问所监督和改进。不幸的是，辩护律师和法律顾问常常被认为是司法常规运转的反对者。大众媒体对某被起诉人有罪性的归因，威胁到了无罪假设，使得有罪在审判做出之前得以确证。这让公众舆论对法律顾问在国际刑事司法中的作用的认知偏离了其所具有的典型作用。

2. 保护律师角色的国际性文件（例如联合国基本原则）规定了法律顾问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是通过他们不断的训练、对尊严的尊重和伦理与道德规范等的确立来实现的。

3. 国内层面上法律顾问的结构和功能体系的差异，使得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法律顾问模式无法单一化。在国际刑事法院之内，法律顾问扮演了咨询的角色，法律协会则依照《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RPE）第 20.3 条）提供法律援助或者为法律顾问提供专业化和培训服务。

4.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于 2002 年 6 月 15 日在有来自 48 个国家的 350 名律师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参加的蒙特利尔会议上成立的。该协会参与了针对法律顾问专业行为的国际刑事法院守则的讨论。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0.3 条的规定，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将在缔约国大会上得到正式认可，成为一个代表法律顾问的独立机构。

5. 与国内的法律辩护体系不同，该法院的有效运转需要国家和公民社会的权利协助。在这一点上，考虑到在面对公民社会和国家时所具有的对程序正义权利、对公正审判和辩护权利的关注，一个代表法律顾问的独立机构可以扮演关键的角色。

C. 《罗马规约》的审议会议

1. **《罗马规约》的过程，从被采纳到缔约国大会—Umberto Leanza, 罗马大学, 教授**

1. 由于缺乏时间，一些在筹备委员会期间无法获得解决的问题可能会重新浮出水面。尤其要注意的是，虽然不甚明晰，但是已经有人试图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构成要件来修改《罗马规约》，指出这些是二级规范，不会影响到《规约》的完整性，因为法院也会在适用之时对这两套规范进行解释。

2. 在筹备委员会期间出现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普通法体系和大陆法体系之间的分歧，尤其是在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问题上。

3. 另外也提到了受害者和其参与诉讼的界定问题。在受害者的相当广义的定义（可能影响诉讼行为的受害者数量之多的结果）与确保其适当参与的需要之间形成了一个微妙的平衡。所达成的平衡是根据受害者所遭受的伤害和所指向的犯罪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得出的定义。

关于《规约》第 98 条的解释，该与会人员提到，一个解释是，此条规定应当被解读为包含在《罗马规约》生效之后（即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合约之中。就此而言，欧洲联盟已经采纳了在就第 98 条进行双边磋商时所应遵循的原则指南。

4. 关于犯罪构成要件，符合危害人类的罪行包括个体的失踪，有些人则认为各个实质要件应当及时进行限制，但是另外一些人则感到实质要件应当在任何时候都被满足。

5. 最后，该与会人士强调，对普遍性的要求不应当仅限于获得更多缔约国的批准或数量的增加，因为在国家层面通过执行（此规约的）立法以及在拘捕令和审判执行上向法院提供不可或缺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2. **从罗马会议到审议会议：普遍性原则或动力和共识的达成—Jürg Lindenmann, 瑞士外交部**

1. 就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所进行的磋商的过程是以一致同意为基础的。草案的 *Zutphen* 版本包含了大约 1600 个括号和超过 100 项不同的意见，这些在 1998 年

罗马外交会议上都被提及。1998年之后的过程依然内容丰富，以共识为推动力，非缔约国也积极参与到筹备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之中。

2.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主旨和包括非缔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代表的出席之间的关联，纽约成为侵略罪行特别工作组（SWGCA）集会的有利地点。

3. 一个名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朋友”的团体，也向非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开放，以非正式的方式来讨论有关法院的话题。

4. 一个致力于普遍性的法院应当体现世界的共性和多样性。这些犯罪和互补原则都获得了普遍的认可。多样化还体现在该法院的程序法上，以及法官的组成（地域和性别上都保持平衡）上。所有参与其中的国家都感觉到自己是这个法院的一部分，法院也是他们的一部分。

5. 法院并不实行普遍管辖，所以它并不影响非缔约国。因此，不仅有必要说明法院能够做什么，还有必要说明它不能做什么。通过与逃避刑罚进行斗争，随着时间的推移法院应当得到更多的支持。

6. 为了加强对法院的普遍接受，众多的行动者在增强人们对法院的意识和支持上发挥了多种多样的作用：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

7. 该与会人员谈到了两种期望。法院需要记住，它的未来以及审议会议取决于法院能否保持其政治动力。法院对现实需求做出回应，由此而成为国际安全体系的一部分。法院应当继续满足这些需求和缔约国的期望，实现其《罗马规约》下的责任。虽然法院在一个政治环境中运行，它应该继续履行其作为一个法律执行机构的使命并由此而强化自己值得尊重的形象。

8. 对国家来说，在审议《罗马规约》和在缔约国大会召开之时应该保持透明和包容的氛围。而且，在合作、支付捐资和执行先前做出的决定方面，国家还应当尊重《规约》，践行其职责。

国家和国际社会应牢记国际刑法是一个学习的过程。

9. 对于审议会议，《规约》是一个动态的文件，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进行修订。不过，审议会议不应当采纳那些没有充分建立在实际经验指出之上的修订；这些有关法院的经验，在当下还无法获得。而且，那些让各国成为《规约》缔约国变得更加困难的修订也不应该被采纳。在审议会议上应当牢记这些需要考虑的事项，力争实现谨慎的平衡，同时保持文化的透明性和包容性。

3. **修正与修订：规定，时间选择，现实需求及程序—Rolf Fife，挪威外交部**

1. 主要的质询是，审议会议能为法院和国际刑法做些什么。作为审议会议的准备过程应该以达成一致意见和实现法院的创立为基础。
2. 《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显示，在生效七年之后，修订程序可以开始了；这些规定也提出了举行另一场审议会议的可能性，这样第一次会议就不是唯一可以修改《规约》的机会了。《规约》第 124 条是唯一一条要求在审议会议上做出修正的条款。
3. 他强调，《罗马规约》中大约有 98% 的内容作为一个经过谨慎协商的“条款包”已经被一致批准通过，这是在考虑修正时应当牢记在心的一个事实。
4. 审议会议也会在一个独特的时刻及时举行，即特别法庭和法院的实现战略做出之际。
5. 在罗马外交会议的最终法案中，相关的决议呼吁在审议会议上考虑恐怖主义、贩毒和侵略等犯罪。
6. 一个关键词是审议会议的时间选择。必须在 2009 年 7 月由联合国秘书长负责召集，但是会议的日期应当在正式召集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
7. 另一个关键词是“现实需求”，因为任何建议都应当有助于法院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所以，应当避免试图对那些根本无需修改的东西进行修订的做法。所有的行动者都应该考虑审议会议的胜利该如何去衡量以及哪一些真正的需求值得去注意。
8. 关于审议会议所要考虑的潜在议题，已经在不同的论坛上开始对此进行了讨论：（a）侵略罪，在缔约国大会特别工作组会议上讨论；（b）恐怖主义犯罪，在联合国讨论。
9. 在这些论坛上所进行的筹备工作有必要对能否找到一种能够在各国之间收集必要的一致意见从而保持法院效率的程式进行明确。
10. 大会办公署纽约工作组正在考虑程序规则的草案。根据大会程序规则，会议将对所有国家开放。纽约方面还在考虑一些管理和预算上的问题，譬如会议的地点和会期。
被提及的在审议会议上需要考虑的其他问题有：盘存；国际刑法的分裂；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相互关系和二者之间必要的分工，要记得该法院是终审法院。
11. 他还指出，这些年来，包括军事法规在内的国家立法得到审议，这本身已经是一个由《罗马规约》的通过而带来的巨大成功。

4. 审议制度的目标—Otto Triffterer, 教授, 萨尔茨堡大学

1. 第 124 条规定,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后, 联合国秘书长必须迅速“召集”“审议会议”, 确定合理时间内的会议召开期, 会议“应当对《规约》的所有修正意见进行考虑”。会议的目标是确保《规约》在生效七年之后接受一次“检验”以控制其清晰性和有效性,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RPE) 和犯罪构成要件, 不但要讨论对《规约》本身必要的或适当的修正, 而且还要讨论对它的“二级规范”进行修正。

2. 为了实现上述多重目标, 罗马会议已经在不同的形式中对需要写入或者可能写入首次审议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规定。例如, “过渡条款”第 124 条最后一句包含了唯一明确分配给该审议会议要解决的事项。

3. 另外还有一些事项需要或多或少地写入日程当中。例如, 《规约》对侵略的规定是不完整的, 一如第 5 条第二款所示。所以, 缔约国大会接到罗马会议的指令, 被要求就“对侵略条款的建议, 包括侵略罪的定义和构成要件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就此罪行使管辖权……(以及)着眼于达成一个能被《规约》所接纳的有关侵略罪的可接受的条款”进行考虑。这一指令被列在《最终法案列表》F 部附件 1 的第 7 项, 因此, 在审议会议上应该有与第 124 条同样的优先审议权。但是, 如果安理会在收到法院相应照会之后的 3 个月内不明确地以绝对多数来阻止就相关指控所进行的调查, 那么到目前为止对有限的反和平的罪行和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相关调查进行界定就足够了。

4. 第 8 条第 2 段 b (xx) 项也要求对《规约》进行修正。这一项丢失了一个附件, 该附件解释了什么武器会引起“过度的伤害或不必要的损害, 或大规模的破坏”。

5. 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和贩毒罪”, 审议会议的指令要弱得多。对侵略罪, 审议会议必须考虑具体的建议——曾由谁提出的——因为这一犯罪已经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虽然这一管辖权的形式只能在对犯罪形态进行“严格解释”之后才能进行; 至于另外两种提到的犯罪, 罗马会议在“确认”《规约》的审议制度“允许在未来进行扩大”之后, 也仅仅是建议“考虑”这些犯罪行为, “以便达成一个可接受的定义并在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列表上加上这些罪名”, 最终法案附件 1, E, 倒数第二和第一句。

6. 这些不同的措辞似乎令人信服, 这是因为国际刑事法院 (ICC) 重要的、一成不变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个基础, 作为整体的国际社会可以在国际法项下对那些严重破坏诸如世界和平、安全和福利等基本价值的犯罪直接确定刑事责任。主要属于国家层面的受法律保护的价值, 譬如国内安全, 只有在对它的破坏至少是

间接地威胁到了国际社会的固有价值之时，才可以获得来自国际社会整体的额外保护。恐怖主义活动和贩毒还没有对作为整体的国际社会构成这样的威胁。

7. 至于死刑和缺席审判的问题是否应当被放入议事日程，他认为没有必要进行讨论，因为 1998 年的一揽子折中计划已经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正如卢旺达废止死刑以及对 Milosevic, Karadžić 和 Mladić 确证的指控所展示的那样。这三个案件在全球范围内带来了国际法的认识，由此有助于防范此类核心罪行的发生。

8. 他还提出，审议会议的目标应当是推进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利。因此，所有的国家都应当与法院进行合作，因为这一责任是国际社会发展国际刑法的结果，在《罗马规约》中明确界定和认可了这一目标的大部分内容。

9. 还应当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政治因素萦绕在某些情况中，比如相互升级的武装冲突使得局势变得更加复杂，特别是会使得军事行动中对平民生命或财产所造成的非故意伤害和由战争犯罪造成的伤害之间更加难以区别。

10. 他最后指出，对《罗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或犯罪构成要件的修正建议应当尽可能地具体，以便改进它的整体可接受性。另外，1998 年在罗马取得的成果不应当“被解释为对国际刑法新领域的未来发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直接执行模式的任何方式的限制和偏见”（第 10 条）。

11. 已经取得的成果还不够，需要即将成长起来的新一代人来继续改进。另外，如果我们想有效地防止核心罪行的发生，就需要摒弃饥饿和贫困是主要原因的看法。这不仅意味着应当增加对相关国家的财政援助，而且还应当追究那些阻止援助有效发挥作用的责任人或者那些在富裕国家销毁数量足以使儿童和成人免受饥饿之苦的大宗食物以求用金融手段稳定物价的人的责任。

5. 非政府组织在促成审议会议中的作用—William Pace, 会议召集人, 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1. 国际刑事法院联盟（CICC）由两千多个来自几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构成，拥有广泛的职责范围。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希望随着未来几十年《罗马规约》的发展，能够加深和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ICC）和缔约国大会之间的非正式合作关系。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已经成为最成功的全球性的公民社会人类安全运动之一，在找到可以促进与其多样化的众多成员之间的合作的机制方面，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是非常成功的。

2. 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最主要的运行手段是，除了确保与其成员的合作之外，还有采取与志同道合的政府保持密切联系的战略，以建立一个公正的、有效的、独立的法院。这种非政府组织与意见相同的政府（现在是朋友）之间非正式的南北

伙伴关系，被描述为一种用以促进主张进步的条约和国际组织的发展的“新型外交”范式，而且还被广泛赞誉为《罗马规约》得以通过的推动力。

3. 审视一下审议会议，可以发现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所关注的问题，大部分都与政府关注的问题相同。审议会是否仅仅应该考虑包括对侵略罪的定义在内的修正？或者不该有这样的范围限定？一些成员呼吁在审议会议上也要有一个通盘的重估。其他一些成员则希望审议会议也能够有机会“设定基准”，即，让缔约国大会得以实现其推动《罗马规约》的普遍接受和遵守（即批准《规约》、《特免与特赦协定》，政府承诺完成国内的执行立法等）的目标提供机会。

4. 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建立了一个议题小组或领导人秘密会议，专门关注审议会议，该小组将提供报告，准备建议书，在其世界性网络上并通过该网络进行更新。2006年9月，一个旨在为非政府组织促成审议会议的战略会议在特赦国际荷兰分会举行。

5. 一个主要的注意焦点是法院、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之间的合作。在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看来，避免审议会议面临不必要的分割的最好办法是恰当的准备。

6. 缔约国由此应当考虑举行正式的筹备会议，以便为已经达成的非正式安排提供补充。筹备会议能够确保审议会议的结果的归属、透明化和支持。更为正式的筹备过程也可以减少人们对缔约国大会要考虑与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独立性不相符的担忧，并且可以减少审议会议上出现政治分歧的危险。

审议会议对于巩固对法院的支持和加强所有形式的合作而言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会议也可能成为促成批准、执行立法以及刺激法院其他合作目标的机会。

7. 会议的地点很重要，因为对地点的选择会对结果产生影响。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倾向于选择一个有利于开放式讨论并免受外界政治压力影响的地点。应该记住，会议地点可能会对受害者所在社区、受影响的人群、对法院的认知、法院的行动和《规约》的普遍性等产生影响。

8. 会议的议事范围的确定越早越好。审议会议日期、预算和程序规则需要尽早考虑。因为利益相关者有充分的时间去审阅修正建议书是十分必要的，所以应当考虑这些建议书的提交应当是在审议会议召开之前的某一时间内，这样才能避免“最后一刻”递交建议书情况出现。不管议事范围如何，会议应当成为防止《罗马规约》精神倒退的机会。

9. 这种令人遗憾的对《罗马规约》支持的倒退，在很多发展中都看得到。一个坏例子是对伪二分法的讨论：和平对司法。实际上，这个二分法是和平对司法，这个话题在1994年到1998年间有过广泛而严肃的讨论。倒退的其他症状还包括对特别和特派法庭的无力支持。一些缔约国仅仅是支付其应付捐资便以为是完成

了《罗马规约》规定的责任；而许多新的政府和外交官对法院并没有给与足够重视。很明显，在当下的世界政治环境中，《罗马规约》很难被完全接受。

10. 即便是在最有利的政治条件下，为《罗马规约》寻求知情支持在政治上和教育上也都是一个挑战。特别需要努力联合来自媒体、国会、国际组织、救济组织和司法界领袖的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

11. 过去 12 年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但这仅仅是开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希望审议会议能够强化和加强和巩固罗马的历史承诺，这不仅一个得到了今天在座各位的尊重的承诺，而且也是对成千上万我们一旦失败就会沦为受害者的无辜儿童的承诺。

第三部分—侵略罪

主持：Christian Wenaweser，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主席

A. 联合国宪章下侵略行为的国家责任：案例分析—Edoardo Greppi，教授，都灵大学

1. 侵略罪的自然人刑事责任不可避免地国家的侵略行为相关。国际法委员会（ILC）把联合国安理会的决断作为一个先决条件。但是，在国际刑事法院（ICC）的情况中，安理会的权力不应该被视为是排他的，因为联合国大会或国际法院（ICJ）也可判断侵略是否存在。并且对于侵略罪是一种领导犯罪是没有异议的。不过《罗马规约》针对的是个人犯罪，联合国宪章则针对国家行为。但是，宪章并没有对侵略进行定义。对侵略的国家行为进行定义是从 1945 年伦敦规约和控制参议会法案 10 开始的，这些文献提到了“侵略战争”或者“侵略战争行为”。

2. 纽伦堡审判认为，侵略战争在纽伦堡规约之前已经是一种犯罪了，证据便是凯洛格—白里安协定。该协定中关于放弃对战争的权利暗含了这样一个意思：在国际法项下战争是非法的，策划战争的人是在犯罪。

3. 并不是每一种武力的使用都构成战争，也不是所有的非法使用武力（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4 款）都构成侵略。宪章的起草把这这个问题留给联合国安理会，由其逐个案件地来决定。1974 年，联合国大会（UNGA）通过了 3314 号决议，该决议为联合国安理会判断侵略行为提供了指南，但并没有干涉安理会决定任何局势之性质的自主权。大会还通过了有关包括韩国、纳米比亚、南非、中东和波黑在内地区局势的侵略行为的决议。但是，联合国安理会通常会避免使用“侵略”一词，否则就会引起巨大争议。安理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了“侵略”一词：比较少地使用武力，譬如南非、罗得西亚和以色列的局势，但没有在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为明显的侵略事件中使用，即 1990 年伊拉克入侵并随后占领科威特。其他的局势，譬如匈牙利（苏联入侵，1956 年），阿富汗（苏联干涉，1979 年），或

巴拿马（美国干涉，1989 年），都不认为是侵略，因为各政府分别同意了这些行动。但是，所谓的同意或者邀请，应当进行仔细地分析，特别是在同意或邀请是由傀儡政府做出的时候。

4. 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所拥有的判断是否存在侵略行为的权力在性质上并不是排他的。这样一个判断是联合国安理会根据第 41 和 42 条为维持或回复国际和平和安全而运用其权力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的三个前提条件之一。所以，判断是否存在侵略行为的权力只适用于安理会采取行动平定侵略的情况之下。否则，排他性的判断会给某些国家带来永久的赦免，这就严重违反了主权平等原则。

5. 宪章当中有关自卫的条款（第 51 条）是这个讨论当中另一个主要的因素。根据宪章第 51 条，在受侵略的情况下国家被允许使用个人或集体自卫，这暗示着国家被允许自己来判断是否有侵略行为发生。然而第 51 条的英文版本中并没有使用“侵略”一词，而是“武装袭击”，可以认为这两个词是同义的。51 条的法文版本提到了“武装侵略”，为上述看法提供了一个佐证，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石油钻台案和武装活动案（刚果对乌干达）中的实践进一步证明了上述看法。

6. 联合国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安理会出于瘫痪状态（参见联合国大会 377 号决议，“为和平而团结起来”）的情况下所发挥的作用，进一步强调了非排他性。国际法院也确认，联合国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上的责任仅仅是主要的，而不是独家的（*联合国的一定费用*）。安理会唯一具有排他性的权力是决定对侵略者采取何种强制措施。

7. 如果联合国安理会在未来能够决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然后由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这将是一个理想的方案。但是，有可能存在联合国安理会因否决权而瘫痪的情况，所以需要明确其他可以选择的方案。联合国大会可以运用“为和平而团结起来”的准则来自己做出判断，或者联合国大会可以向国际法院呈交这一问题，由国际法院以顾问建议的形式做出评估。最后，国际刑事法院自身可以在没有联合国安理会的判断的情况下对侵略的国家行为进行管辖——或者至少从严格的法律角度做出初步的回应。象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法院有能力应对国家责任的问题，一如前南国际刑事法庭（ICTY）在 *Tadic* 一案中的表现。

8. 最后，还有通过国际法院顾问建议来解决联合国安理会排他性问题的可能。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可以要求联合国大会就此寻求顾问建议，以便阐明哪一种方式最符合联合国宪章。

B. 侵略罪的自然人刑事责任：从背景的视角，从纽伦堡审判到国际刑事管辖权主题的巩固—Muhammad Aziz Shukri，国际法教授，大马士革大学

1. 六十多年前，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IMT）认为，侵略罪是最大的国际犯罪。虽然对侵略的涵义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但是这个结论的正确性是无可辩驳的。联合国大会（UNGA）在它的第一次会议上，全体成员一致确认了该法庭规约和它关于反和平罪行的判断。由此，武装侵略成为一种国际犯罪。
2.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给出了反和平罪的构成要件，这些要件成为侵略罪的等同要件：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的计划、筹备、发动或发起。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规约还提到了对此中犯罪的不同形式的参与，例如参与一个旨在实现侵略行动的共同计划或共谋。自此，这些要件就启发了法学家和政治家对“侵略”一词普遍认可的定义的探求。
3. 联合国宪章自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成为国际关系的宪法。即便它根据宪章第 7 部分授权联合国安理会（UNSC）决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它并没有明确侵略的涵义。与之密切相关的是第 39 条和第 2 条第 4 款，着重谴责了使用武力的威胁，这里有两个例外：根据第 51 条的自卫，以及以联合国的名义使用武力。针对武装袭击的自卫并不是说国家必须等到第一颗炸弹投放到其领土上。尤其是自古巴导弹危机之后，预防性的自卫广受认可（另见 *Lotus* 案）。有许多因武装袭击而引发自卫的具体例子，譬如 1986 年美国用火箭袭击利比亚（随后是柏林迪斯科舞厅爆炸案），1998 年美国用炸弹袭击一个苏丹制药厂，2001 年对阿富汗的袭击以及 2003 年对伊拉克的入侵。
4. 联合国大会（UNGA）2625 号决议（*友好关系宣言*）再次确认，侵略战争构成了反和平的犯罪，必须有人为此承担责任。决议规定，任何一个国家或者国家集团都无权对其他国家的内外事务进行干涉。因此，针对一国的人身或者政治、经济和文化要素的武装干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干涉或者试图威胁，都是对国际法的违反。决议还出于人道主义的目的对干涉的概念进行了答复。
5. 虽然自二战之后对侵略之概念的确证被证明是有难度的，联合国大会 3314 号决议（1974 年）在经过多年的商讨酝酿之后，做出了突破。决议对侵略所做的界定被法学理论和学说所认可。在 *尼加拉瓜案* 当中，国际法院（ICJ）发现 3314 号决议代表了国际习惯法。
6. 1994 年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国际刑事法院（ICC）的规约草案时，该草案包含了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侵略罪的规定。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犯罪法典》草案对侵略做了如下界定：“作为领导者或组织者积极参与到计划、筹备、发动或发起由国家实行的侵略行为的自然人，应当对侵略罪行负责。”

7. 在罗马会议之前，出现了两种倾向。一些人希望将侵略完全排除在外，而另一些人则希望将侵略包括在内，虽然他们的代表并不同意对定义的措辞。一些人相信，这个定义应当是简短而一般的，而其他人士则支持对定义采取列举法，就像安理会 3314 号决议第 3 条的形式那样。而且，德国人提交了一个一般性的定义，并吸引了一些人的支持。随后是不结盟运动的强烈反应，但是，最终的草案还是把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侵略作为一种犯罪包括了进去。

8.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继续探求“侵略”的定义。他们特别对两个问题进行了讨论。第一个是国家侵略行为的定义，因为许多代表都反对以联合国大会 3314 号决议作为定义的基础，虽然这个办法有明显的优点。第二个问题是联合国安理会的作用，也是许多建议书所建议的对象。必须承认，安理会在《罗马规约》项下有重要的作用，这体现在它在《规约》16 条所规定的制止调查的权力。

9. 侵略罪行特别工作组（SWGCA）所考虑的新任主席提交的文章包含了侵略罪的构成要件，这标志着一定程度的进步，虽然还远不能令人满意。法院应当在开始对侵略罪行展开调查之前知会一下联合国安理会，但是如果安理会没有答复，法院应该被允许往下进行。如果联合国安理会不能担负其职责，让联合国大会参与进来，遵循“为和平而团结起来”的准则，或者由国际法院提供顾问建议都是其他可行的选择。否则，侵略者就无法被带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庭上接受审判，国际人道法就无法实现其目标。

C. 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下的政策问题—David Scheffer, 教授, 西北大学法学院

1. 对国际刑事法院（ICC）情境下的侵略罪的讨论已经有 14 年之久了。1992 年国际法委员会（ILC）对这个问题变得积极起来。1994 年该委员会提交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成为联合国进行讨论的模版，这场讨论促成了 1998 年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诞生。主要的问题，即如何界定侵略行为以及如何引发该法院的管辖权问题自罗马以来已经被讨论了很多年，其在缔约国大会的工作很快就要完结了。但是，2009 年的审议会议，是一个要对共识的探求实施行动的事件。

2. 应该明确，美国并不反对将侵略罪包括在《罗马规约》之中。不过，在罗马会议上并没有就如何对侵略罪引发管辖权以及如何进行定义达成共识。

3. 联合国安理会（UNSC）很少用到“侵略”这个词，对侵略战争更多地是用联合国的其他术语（威胁或者违反国际和平和安全，非法使用武力，等）来描述。要指望安理会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的应当在其决议中使用制造分裂的词语“侵略”的指令是不现实的。例如，联合国宪章中规定了自卫权的第 51 条中出现的“武装袭击”一词，可以涵盖侵略行为。安理会对这些词汇非常熟悉，如果它愿意，是可以用其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的授权来把一个行为打上侵略行为的标签

的。但是，它几乎总是选择联合国宪章中其他更常用的、可能涵盖也可能不涵盖侵略之意的术语。但是在国际刑法领域也有对犯罪的种类的司法判定——是种族屠杀，危害人类的罪行，战争犯罪还是侵略——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过。

4. 第一个有关引发机制的建议书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采取的通常措施做出的。一旦安理会判定发生了因使用武力而威胁或违反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事件，便会在决议中做出判断，通常表现为对这一事件的谴责，这样就应该足以启动一个可能引发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以便对责任人进行调查的程序。

5. 该建议书并没有包括侵略之外的军事力量的使用，即便是在广义上的“自卫”概念的范围内，比如人道主义干涉，为把国民从海外使馆解救出来而进行的小规模干涉，或者临时的反恐作战。如果把这些内容加到建议书中只能让争论变得更加分崩离析。对“侵略”所建议的定义符合国际法院（ICJ）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一案的判决（2005）中所阐明的后果，持续时间和情境。它是一个折衷，因为它超越了“侵略战争”，同时排除了孤立的和零星的袭击，但这在某种程度上给国际刑事法院留下了有关侵略的犯罪行为的很大空间需要去应对。

6. 第二个更常规的建议书将取决于对“侵略”一词的使用，它为引发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提供了三种可选择的方式：第一，联合国安理会可以做出判断，认定侵略行为已经发生。第二，联合国安理会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检举这种侵略罪行似乎已经发生的情况，在开始调查之前，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大会或者国际法院要判定侵略行为已经发生。第三，联合国安理会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检举情况，并为开展调查而明确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就相关国家是否犯下侵略行为进行判断。

《罗马规约》新第9条

第9条 犯罪要件

1. 本法院在解释和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时，应由《犯罪要件》辅助。
《犯罪要件》应由[...]通过。

《罗马规约》新第10条

选择 1

第 10 条 国际法规则/侵略罪

1. 除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以外，本编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2. 在下列情况下本法院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 a. 安理会断定一国企图针对另一国进行侵略行为或侵略行为已经发生，或者
 - b. 安理会断定存在因一国对他国使用武力而造成的对和平的威胁或者破坏，以及从那以后（安理会断定第一个国家对第二个国已经试图进行或者已经实施了侵略行为）（国际法院已经提出了顾问建议，随后是联合国安理会或者大会的请求，或者是做出了裁决，认为第一个国家对第二个国已经试图进行或者已经实施了侵略行为）。
3. 关于侵略罪，如果一国以第二款所述的方式被安理会认定因使用武力而需对这一侵略行为或者对和平的威胁或违反负责，本法院可以对任何处于或者已经处于可以有效地控制或者指挥该国政治或军事行动（作为整体或者作为重要部分）的位置的人行使管辖权。
4. 出于本《规约》之目的，“侵略罪”是指由一国而计划、筹备、发动或者执行一项非法的军事干预，地侵入另一国版图（领土，领海或者领空）的规模之大、时间之久，足以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第 2（4）条项下武力使用之禁止的重大违反，倘若系根据安理会授权而使用武力，则此种情况应当排除在上述定义之外。

选择 2

第 10 条 国际法规则/侵略罪

1. 除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以外，本编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2. 在下列情况下本法院可以对侵略罪行使司法权：
 - (a) 安理会断定一国企图针对另一国进行侵略行为或侵略行为已经发生，或者
 - (b) 安理会根据第 13 条（b）款向检察官提交显示侵略罪行已经企图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情势，在根据第 53 条开展调查之前，安理会或者大会要以决议、或者国际法院以判决或者顾问意见的形式来裁定一国针对另一国的侵略罪行已经企图发生或已经发生，或者
 - (c) 安理会根据第 13 条（b）款向检察官提交显示侵略罪行已经起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情势，安理会在提名的决议中要求本法院就一国针对另一国的侵

略罪行是否已经企图发生或已经发生进行裁决，并将其作为根据第 53 条启动调查的先决条件。

3. 关于侵略罪，如果一国以第二款所述的方式被安理会认定需对侵略行为负责，本法院可以对任何处于或者已经处于可以有效地控制或者指挥该国政治或军事行动（作为整体或者作为重要部分）的位置的人行使管辖权。

4. 出于本《规约》之目的，“侵略罪”是指由一国计划、筹备、发动或者执行一项非法的军事干预，侵入另一国版图（领土，领海或者领空）的规模之大、时间之久，足以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第 2（4）条项下武力使用之禁止的重大违反，倘若系根据安理会授权而使用武力，则此一情况应当排除在上述定义之外。

《罗马规约》新第121条第（5）款

第 121 条 修正

5. 本《规约》第五、六、七、八条第 2 到 4 款的任何修正案，本规约应当生效 [...]。

D. 国际刑事法院之前对侵略的领导罪行问则的定义和程序的详述

1. Christian Wenaweser, 大使, 列支敦士登

1. 有必要知道侵略罪已经包括在《罗马规约》之中，所以审议会议就不是决定是否将其包括在内，而是要审议允许本法院实行司法权的建议书。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SWGCA）是筹备委员会期间一个相当次要的问题，但是在过去的几年里它赢得了很大的动力。这突出体现在缔约国大会就审议会议开始之前至少 12 个月就结束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的工作的决定中。

2. 关于审议会议虽然尚有诸多留待解决的问题，但是很明显，侵略将成为中心议题。审议会议应该是一件积极的事情，也应该巩固国际刑事法院（ICC）已经取得的地位。此次会议还应当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机遇：要么审议会议促成《规约》将对侵略罪的规定纳入其中，或者这种机会以后再也不会。从《规约》自身产生的任务创造了独特的推动力。从那以后就没有更好或者更“理想”的时机了。所以，要说对侵略罪的规定也可以在后面的阶段被纳入《规约》就有些误导人了。更可能的是，审议会议提供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3. 大会主席于 2007 年 1 月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论文是 2002 年协调员论文的首次更新，反映了去年在普林斯顿举行的届间会议上所进行的有益的探讨。文章并没有试图提供解决办法，而且为讨论提供了指导。它反映了在对侵略的国家行为和个人行为的描述上所取得的成果。但是，对法院行使管辖权之前提条件的规定则是一个核心的问题。一个掌握着最为强大的政治支持的解决方案当然会要求对

联合国安理会的作用这一中心问题进行新的思考。最近的缔约国大会所带来的强大动力和良好精神，让我们有理由期待在 2007 年 7 月普林斯顿举行的、由创纪录的数量的与会者参加的下一次届间会议取得进一步的成果。

2. Claus Kress, 教授, 科隆大学

1. 在审议会议上，侵略罪将受到最多的关注，大大超过对诸如毒品罪等其他犯罪的关注。侵略罪在最近由英国国会上议院确认的一般国际习惯法之下被认为是一种犯罪，在《规约》中也已被视为“核心犯罪”之一了。虽然在形式上审议会议只是考虑对《规约》的修订，但《规约》实际上提倡通过完成将国际刑事习惯法的成果（*acquis*）转化为条约形式这一工作，来实现自我完善。

2. 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SWGCA）通过其密集、彻底而真诚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在其陈述中，《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其他犯罪都没有像侵略罪那样受到过如此广泛的关注。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对这一罪行的独特结构进行过如此充分的探讨和深入的理解。

3. 关于个人罪犯的角色和行为，继续存在着一个非常牢固的共识：侵略罪完全是一个领导性质的犯罪，一如纽伦堡和东京审判所确立的那样。最近的争论是关于刑事法律的一般原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部分）与该罪行之定义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影响。占主导的看法是尽可能不要偏离第三部分，即便是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a）到（d）所列举的有关自然人参与犯罪的形式。许多人在考虑如何形成所谓的“差异化的办法”，即在法律上对侵略罪中个人参与的**所有不同形式**的认可。在 2007 年 1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出现的一个解决办法似乎接近、几乎是反射出了纽伦堡和东京审判结论的措辞。

4. 该小组在对侵略的**国家行为**的定义上也取得了重要的进步。新协调员的讲演稿里不再把对国家行为的**实体定义**和联合国安理会在诉讼的早些阶段可能发挥的作用的**程序问题**混为一谈。而且，绝大多数的代表都希望能够根据联合国大会 3314 号决议的附文来给出定义。但是，那篇讲演稿无法查到全文，因为它只是意在协助联合国安理会适用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有必要进行调整以利用这一指南来起草一部司法主体可以适用的刑法文本；否则就可能与刑法基本原则形成冲突。这个**条款**特别适用于附件的第 2 和 4 条，以及第三条开头的一段。

5. 现在很多人支持在定义中加一个“限定词”，由此而将之限定在特征、后果和规模上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国家行为范围之内。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似乎完全知晓当今避战法（*jus contra bellum*）的现实：在国际法律框架中存在着一个灰色地带，即通情达理的国际律师可能合理地反对他们对现有法（*lex lata*）的评价，这尤其取决于更近的国际实践是如何被看待和权衡的，这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整体推进，即把法院的管辖权限定于针对那

些毫无争议地违反国际习惯法的恶行。国际刑法在决定有关武力使用之法律的重大争议之时显得捉襟见肘。

6. 在侵略罪的问题上，联合国安理会的作用依然是那个政治问题，与最终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 条的形式得以解决的管辖权问题相类似。由此，对这一问题的共识只能是在商讨过程的最后才能出现。所以，只有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开始之前达成协议，侵略罪才应当被纳入到此次会议日程的说法是错误的。恰恰相反，只有审议会议自身能够为最终选择的做出提供程序框架和必要时间，侵略罪才应当被纳入到日程当中。

7. 不去考虑最终选择会是怎样的，那么这样的最终选择就不得成为一项规则，一项使得针对所谓的侵略罪行而进行的国际刑事诉讼受制于联合国安理会每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的规则。对于把这个功能授予联合国安理会并没有法律上的要求——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项下是没有的。更为根本的是，这个立场是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合法性最低限度的要求而来的。对联合国针对侵略进行的诉讼在政治上提供支持是有益的，包括通过遵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3 (b) 所提供的支持。但是，赋予安理会每一个常任理事国以阻止本法院对侵略罪行实行管辖的权力就会公然违反平等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法国、英国、俄罗斯和美国都会记得，对确保法律公正适用的庄严承诺是他们在纽伦堡和东京审判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的主旨。

8. 直到政治领导阶层最终承担起它的责任的那一刻，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应该就有望消除把联合国大会或者国际法院 (ICJ) 卷进来的选择了。同时，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应当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的不同引致机制提出主要的选择。考虑到安理会众所周知的现实情况（例如，安理会甚至在萨达姆·侯赛因入侵科威特的事件中发现侵略行为），如果需要查明有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项下的侵略行为发生，那么安理会提交一项涉及侵略罪行的情势的权力，就显得没有什么实际的价值了。

9. 总之，考虑到特别工作小组之内的谈判高级极端，有充分的理由保持乐观态度，而一些人所持的悲观主义和怀疑主义可能会不时地要成为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虽然未来的审议会议会特别考虑根据届时所得到的实际经验而得出的对程序上的修正意见，对于第一次审议会议而言，政治领导者应当激活已经存在的动力，不应当错过这个可以完善《规约》在侵略罪的规定历史性机遇。

10. 对最终的决策应当以两个原则为指导：首先，侵略的国家行为的实体定义应当限定在国际刑事司法的合理范围内，不应超越无争议的一般国际习惯法的范畴。第二，应当涉及一个包括对联合国安理会之作用进行谨慎表述的特别程序制度。但是，这一制度不得公然违反国际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不得将联合国安理会（及其盟国和贸易伙伴）置于法律的范围之外。要遵守这两个原则，需

要几乎各方都要有妥协精神。在这样一种精神下，《规约》最为显著的空白也可以在变成一个合法性漏洞之前通过共识来得以填补。

E. 对相当于侵略的行为的个人责任的国家立法—Astrid Reisinger, 萨尔茨堡国际刑法学院

1. 国际法委员会（ILC）认为，由于要求是国家行为，侵略罪不适合在国内起诉。这种国内起诉会违反“一国对他国无管辖权”的原则，会危及和平和安全。1996年《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将对侵略罪的管辖权限定于某国际刑事法院，除了对一国的本国国民起诉之外。

2. 《罗马规约》依赖国家在诉讼上的主要职责。在这种情况下，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SWGCA）断定，一旦采纳了对侵略罪的某种规定，就没有必要改变《罗马规约》第17条及其以下的条款了。

3. 然而，国家在对侵略罪进行起诉时面临困境。在其他国家国民卷入的情况下，这样的审判可以被看作是“胜利者的正义”。或者在一国起诉自己的国民之时就被看作是一种虚假的审判。国家还可能因其法院所适用的“（司法不应裁判）政治问题”学说而无法实行管辖权。还可能有一些现实的问题，比如在另一国取证的问题。而且，侵略罪在国内法上还可能得不到执行。

4. 一项针对侵略罪在90个国家的刑法典的执行情况的分析显示，存在着两组类型的法典：按照国际习惯法来执行侵略罪之规定的；使那些在国家法项下为保护包括符合侵略罪定义之行为在内的重大国内法律价值的行为有罪化。就最后一组，要问的是根据这类行为对侵略的起诉能否满足《罗马规约》下的互补原则。

5. 至于第一组，90个国家的刑法典中有25个有对执行侵略罪或者反和平罪的规定。有一些提到的是侵略战争，有一些则简单地用战争或者侵略的字眼，还有一些提到的是武装冲突的开始。这些罪行的规定一般可以在有关保护国际法律价值以及在国际法项下执行其他犯罪的章节中找见。

6. 这些法典几乎都采用了在纽伦堡规约的先例之后形成的定义，即“计划、发动、筹备或者执行”一项侵略行为或者侵略战争。且不论这种与不同参与方式相关联的术语，相关刑法典的一般部分的确是适用的。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也讨论了将《规约》第28条第3段的适用排除在侵略罪之外的需要。一些法典则进一步提到了“教唆”、“公开煽动”和“宣传”侵略战争。

7. 侵略行为本身通常可以通过借用“侵略战争”或者“侵略性战争”来界定。有一个例子是借鉴了“武装冲突”或“军事作战”。还有两个例子（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是借鉴了“反国际协定和保证的战争”只有一个法典把侵略的威胁纳入其中（爱沙尼亚）。在没有一个精确的“侵略”定义的情况下对这些法典的解释问题通常是参

考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大会 3314 号决议。但是，一些评论家指出了合法性的原则问题。只有一部法典（克罗地亚）使用类定义对国家的行为进行了界定，这种类定义把 3314 号决议中列举的一些行为合并到了一起。

8. 领导的要件通常并不会明确出现在国家法的定义当中。所以，这个概念必须根据国际法来解释。由于在国际习惯法项下这种犯罪包含了领导的要件，有可能也会被国内法所执行。但是，至少有一部法典没有把侵略罪可能的犯罪者的范围限定在领导者和组织者之内（克罗地亚）。

9. 在四种情况下国家对侵略罪实行过普遍管辖。其他国家通常是适用正规形式的管辖权，譬如领土管辖原则或其他积极或消极国籍管辖原则。

10. 第二组罪行主要保护的是国家的法律价值：国家的存在，国家的外交关系，国家的独立性和主权。在一些案例中，国家规定对国家自身作为侵略者参与的筹备侵略战争（譬如巴拉圭，德国）进行惩罚。其他一些国家规定某些行动是有罪的，譬如针对另一国的可引起战争危害的敌对行动，或者是针对自己的武装干涉。从定义来看，似乎这样的敌对行动并不打算达到侵略罪之国际定义的门槛。但是，这把一些更为严重的情况排除在外了。这个问题可以与对种族屠杀或者危害人类罪行的讨论进行比较，在这些讨论中可以质问由一国在互补原则下起诉等同于诸如谋杀一类的核心犯罪的行为是否就足够了。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敌对行为需要对引发战争危险持有具体的意图，在一些国家这些行为要求是在没有政府同意或者违背政府意愿的情况下实施的。最后一种类型的犯罪似乎不太可能作为对侵略罪实行国家起诉的基础，即便是所论行动足够严重。由于这样的行动无法归因于国家，侵略罪之国际定义所要求的确定是否存在此罪的检验就无法通过。

11. 总而言之，要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在其立法中执行了侵略罪的规定。这些定义通常都是比较初步的，国内的评论家在合法性原则下常常觉得这些定义不甚满意，虽然它们被假定为是依照国际法来解释的。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的讨论会对这些国家法律的解释产生影响。最后，对侵略罪几乎没有什么司法审判活动：在这些国家法之下没有报告过一例对侵略罪的诉讼。

F. 《罗马规约》下的互补原则及其与侵略罪之间的相互影响—Pål Wrange, 参赞, 瑞典外交部

1. 在被纳入《罗马规约》之际，互补原则并没有得到所有人的认可：许多人把它看作是一种削弱本法院的方式。但是，也有广泛的一致看法，认为该原则对于《规约》是必要的、有益的。互补原则把国家管辖和国际管辖连在一起。未来对侵犯罪的规定最为重要的作用可能并不是在海牙对其进行起诉，而是在国内法院进行起诉，或者遭到起诉。

2. 侵略罪特别工作小组（SWGCA）只是在一次会议期间对有关侵略罪的互补原则进行过非正式的讨论，普遍的感觉是，没有必要对互补性做任何特别的规定。但是，这个问题还是有疑问的。

3. 对侵略罪的国内起诉可以被设想为三种方案：（1）有关于侵略罪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ICC）可以随时准备实行管辖，但是国内诉讼的程序还在进行之中；（2）有关于侵略罪的规定，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只有在联合国安理会或者其他主体做出判断之后才能实行管辖，这一判断即将做出；（3）《罗马规约》中没有规定。

4. 在每一种方案下国际机构（法官，立法者）都会面临许多问题，有一些问题会出现：有关主权或法律政策的障碍，如国家行为学说或者政治问题学说；对一个外国人就侵略罪进行起诉的普遍管辖或其他根据的问题；国内法院可能要等待联合国安理会做出判断；以及该罪行在国际法上是否足够明确的问题。

5. 方案一。国际刑事法院准备实行管辖，但是国家的权力机关揽下了这个案子。本法院不得不考虑，在互补原则下，国内诉讼是不是成为一种管辖资格的障碍。这些问题大体上与其他罪行的问题相同。

6. 在国内层面上也会碰到某些困难，比如外国领导人豁免的问题。某些类型的官员只要在位就会享有程序豁免，这会阻止国家对其进行起诉，即使犯下的是国际罪行（国际法院（ICJ），*拘捕令案*）。虽然豁免并不能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但《罗马规约》中规定的赦免之放弃可能对国内诉讼并没有效力。国内管辖也可能在其自己的法庭上适用国内豁免以保护官员免于被起诉。但是，这样的国内赦免并不是一个对《罗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不起诉的正当理由。

7. 国家行为学说也可能被用于保护一个领导人免受起诉，根据是一国主权不应当被他国所裁断。该学说主要适用于在起诉过领土范围内发生的行为，但是发动侵略行为的决策则更可能发生在外国，对海外有作用。在一些管辖当中也有看法认为，该学说并不适用于对国际法上强行法规（*jus cogens*）的违反。而且，也可能会援引政治问题学说，或者“行政特权”学说。

8. 有观点反对在侵略罪方面援引这些学说。侵略罪是在政治上最受诟病的罪行的说法可能不利于国家的起诉。但是，如果对侵略行为是否发生有了国际判断（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安理会），那么国内诉讼的负担就少得多。近期的一些案例进一步表明，国家行为学说对侵略罪的阻碍并不比对种族屠杀罪的阻碍大，后一罪在政治上同样地受诟病。最近的种族屠杀案件就清晰地说明了这一点。

9. 方案二。国际刑事法院不能实行管辖，是因为一个必需的前提条件——譬如联合国安理会或者其他一些机构的判断——尚未实现。这样，互补的问题就不会

被提出来了，因为国际刑事法院无法实行管辖。相反，国内法院可能会对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补充”。

10. 上面提到的国内诉讼上的问题，比如豁免，国家行为学说和政治问题学说，在这个方案中也是存在的。另外，管辖权的问题会更加突出。从政治的角度来说，诉讼会更加富有争议，所以，更可能的情况是，在这一方案下会有更多的法律论据被提出来，从而挑战管辖权，即便第一种和第二种方案在这一点上并没有法律上的区别。

11. 1996年《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8条将对侵略罪的管辖权限定在国际刑事法院和侵略者的母国。但是，第8条并不是建立在现有的国家实践基础上，所以似乎不是对现有国际法的整理。尤其是，受害国可以根据领土完整原则或者国家安全原则（对影响国家安全的犯罪的管辖权）来进行起诉。

12. 许多评论家相信，侵略罪已经是一个需承担个人责任的国际犯罪，所以即便是在普遍管辖之下，法院也可以就此罪对外国公民进行审判。国家的法院或许会援引纽伦堡的先例，但是普遍管辖是否存在尚未明晰。

13. 在这一方案下联合国安理会的作用会关乎国内管辖吗？许多国家可能会觉得在国际法之下并没有义务非要等待安理会做出判断。纽伦堡的先例也没有依赖联合国安理会。但是，一些国家则认为，对侵略罪进行起诉需要由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9条做出先行判断。对联合国安理会的判断是该罪的定义的一部分的（正在消失的）看法，意味着安理会的作用会影响此罪行的实质。更近些的时候这一作用被普遍认为是一个程序性的前提条件。不管怎样，很难说目前的国际法要求把联合国安理会的判断作为国家对侵略罪进行起诉的程序性前提。

14. 但是，如果感觉到需要通过安理会的支持来保证政治上的合法性，国家可以单方面采取防范措施。对方案2的讨论由此就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对侵略罪进行起诉的国内管辖几乎不太可能因国际法而受阻，但是国家的行动者可能需要实行克制。

15. 方案三。国际刑事法院在《规约》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能采取行动。这与目前的形势有关。虽然在《罗马规约》中缺乏对侵略罪协商一致的定義，但这一罪行在国际法之下确实是一种犯罪，最近在英国国会上议院的一份判决中确认了这个论断。不过，这么多年的协商说明还是需要明确侵略罪的定义。所有的非法使用武力都是侵略行为吗？还是需要一定的门槛？是只有军事行动被包括在内，还是这一定义应当包括其他方式的行为，比如计算机网络袭击？不过国内的立法者和法官可以放心地援引纽伦堡先例来行事，纽伦堡审判涉及到了该罪行的核心部分。国家由此可以自由地去起诉。同样的结论也适用于《罗马规约》包含对侵略罪的规定、但是调查尚未被联合国安理会启动的方案。

16. 总之，于侵略罪之国内起诉相关联的诸多问题并不是这一罪行所独有的。但是，由于被起诉的自然人和国家之间的紧密关系，这个罪行的一些问题更加尖锐。常有人质问，把侵略罪纳入国家立法是不是明智的做法，而实际上国内应当比国际领域慎之更慎。联合国安理会可以为国内起诉提供政治上的支持，但却无法提供法律上的指导。由此，唯一可行的选择就是让国际刑事法院来做。有争议的案件有时会在一个国际法院得到更好的解决。即便是国家能够很专业地进行起诉，国际刑事法院的监督和法律上的指导是很有助益的。所以，似乎更重要的是，缔约国对侵略罪的定义达成共识，对允许国际刑事法院执行管辖的条款达成一致。这为国际刑事法院发挥其指导作用提供了机会。

第四部分—国际刑事管辖权的经验及其对国际刑法之发展的贡献

A. 对国际犯罪的调查

主持：Carla del Ponte，首席检察官，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1. Carla del Ponte，首席检察官，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1. 在其存在的 14 年期间，前南国际刑事法庭（ICTY）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和结束犯罪之人逃避惩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它确保了国际刑事司法在世界领导人议程上的领先地位。

2. 由于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目前正在执行其完成策略，所以它的活动会在未来的几年里逐渐减少。一些逃亡者，最为著名的是 *Karadžić* 先生和 *Mladić* 将军，仍然逍遥法外。然而即便他们在 2010 年之后还在继续逃亡，他们也无法逃脱司法的惩处，依然要在前南国际刑事法院接受审判。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的活动面临着一些挑战。

3. *国际调查的复杂性*。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是在一个非常复杂的环境中进行的。当然，这种调查于国内层面的调查存在某些类似的地方，比如相似的调查工具，但是国际调查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前南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可以支配的警察或者强制执行机构，在工作中要把普通法和大陆法体系结合起来。

4. 在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的概念里，它的法令几乎没有为它提供什么可用的工具。法令规定了前南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做的事情，比如展开调查和收集证据，但是并没有论及这些任务如何开展。从一开始，前南国际刑事法院就非常依赖国家的合作，包括来自对其任务有敌意的国家。

5. 在前南国际刑事法院建立的时候，前南斯拉夫战争正如火如荼，并产生了现实和运作上的困难。前南国际刑事法院受命在广大的地域对众多的行动者进行大规模的调查，涉及国家官员，军队官员，军事警察，准军事化组织以及武装民

兵。这使得前南国际刑事法院不得不让来自军队，政界和刑事科学领域的专家参与其中。这些专家听命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的调遣，为审判法庭提供了宝贵的内部专家意见。

6. *依靠经验和能胜任的人才*。在其设立阶段，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碰到了难以吸引有经验的、能胜任的人才的问题，特别是律师和调查员，所以在那段时间里只能依靠国家提供的义务工作者。调查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调查员的质量，调查员的选择不仅要看他们的技术技能，而且还要根据他们尊重当地习惯的能力。前南国际刑事法院还面临着财务上的困境以及在迅速完成证据收集工作上不断增加的压力。现在，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由富有能力和经验的工作人员所组成。但是，随着法庭逐步减少其活动，前南国际刑事法院将不得不再次依赖国家提供的义工。一个值得注意的办法是，建立一部经验丰富的分析家、法规和律师的花名册，由秘书处来维护，听任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的调遣。

7. *证据收集*。对于前南国际刑事法院来说，证据收集指的是在犯罪事实之后执行的程序。国家可能并不欢迎检察官进行调查。调查从距离原始犯罪地点甚远的地方开始：信息从难民、受害者、目击证人、非政府组织、救济组织，国家，国家和国际媒体那里收集。但是，对于调查者来说，在现场展开调查是至关重要的。对波斯尼亚的调查中，很多信息都是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的多国部队中收集的。在科索沃，调查员在现场进行过尸体发掘。很多书面证明也被收集起来：目前在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的证据管理系统中有超过七百万件证据。所以，对证据和情报的投资也是至关重要的。

8. *对受威胁的证人的保护*。一些证人如果出庭作证就会受到严重的威胁。内部证人尤其如此。前南国际刑事法院采取了使用假名、对面部和声音进行处理、对国内证人重新安置的措施来保护证人。但是，与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的许多运作一样，这也要在相当程度上依赖国家的合作。证人可能有犯罪前科，这使得许多国家对是否要把他们纳入国内证人保护项目之中犹豫不决，尽管他们的作证可能对案件具有关键作用。建立一个专门负责所有的国际法庭和法院的证人保护项目并可以依靠国家的协助来提供保护的机构，是最有助于减轻这一领域的法院和法庭之负担的办法，因为这一机构。

9. *疑犯的选择*。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对于前南国际刑事法院而言很明显是不可能的。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503 号决议，该法院的管辖范围集中在那些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负有主要责任的人，或者是责任人当中级别最高的人。级别较低的犯罪责任人的案件会移交到波斯尼亚的国家法院。

10. *与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国家的合作对于前南国际刑事法院收集证据和确保疑犯服法至关重要。不幸的是，国家的合作并不总是足够的。在《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bis 条下，前南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就不服从的案件提交给联合国安理会，最后一次这样的提交是发生在 2004 年。一些旨在确保国家提供合作的非

司法性质的措施被证明更加有效。对合作的激励的提供有很多刑事。例如，在现场有一些追踪小组对国家试图逮捕疑犯进行监督。米洛舍维奇在来自美国和欧盟的强大压力下在海牙被移交到了前南国际刑事法院。欧盟宣称，与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的充分合作是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欧盟成员身份的条件。这是一个相当强有力的激励，欧盟也由此被督促遵守其原则立场。

11. 最后，前南国际刑事法院在发展国际刑事司法和结束罪犯逃避审判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果。面对其挑战，前南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成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基石之一。它所取得的经验和知识应当泽被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审红特别仲裁庭在内的国际法庭和法院的未来几代，以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犯罪人逃避审判的现象。

2. Hassan B. Jallow, 首席检察官,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 强调了国家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确定嫌疑犯和证人所在地点方面的重要性。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的案例中，这方面的成功不胜枚举。
2. 国际刑事司法对于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可行的选择，但是这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从各个特别法庭的活动得到的经验需要进行明确和记录，以便能使国际刑事法院更加高效地运行。
3.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正按照预定的时间表实行其完成战略。
4.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调查工作中遇到的最初挑战是缺乏专业的调查员。所雇用的雇员在调查工作上没有经验，所以他们边干边学。
5. 第二个主要的挑战是在案件中缺乏记录，由此就导致需要根据口头证据来定案。对证人的极大依赖导致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不得不需要解决如下问题：证人记录的实践，处理证人受惊吓的案子；语言障碍；文化敏感性问题；协助证人和受害者获取福利；保护证人及其亲属；预审迟延；保持与证人的联系，直到审判开始前；保护证人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对于内部证人及其家属。
6. 国际社会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逮捕大约 60 名逃犯和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超过 2000 名证人出庭作证提供了支持。各国还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对这些人的交通和安全问题提供了支持。
7. 在文字证据方面，各国并不是太愿意提供完全的支持。在许多案例中，向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披露的文字证据仅限于信息和调查的目的，在审判中不允许使用。

8. 目前还有 18 名逃犯未落网，这部分地是由于国家未能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合作，部分地是由于逃犯藏匿在国家控制之外的领土或“失败的”国家的事实。这些案子一部分将会移交给国际司法管辖。对于那些不移交的案件的起诉，必须另做安排。

9. 由于口头证据是证据的主要来源，所以建立一个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就显得十分必要，确保与证人的持续联系的需要也被突出出来。除了保持经常的联系之外，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还要面临为其提供基本支持的需要。除了要保护证人的生命安全之外，还需要考虑健康问题，特别是许多案件都涉及到艾滋病这一严重问题。直到 2005 年前这样的帮助只能提供给那些得到确认并被要求出庭作证的证人。从此以后这个方案就扩大到为所有的证人提供协助，但是协助所需的资金还没有完全到位。

10. 文化敏感性对于从证人那里获取信息也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那些涉及到性侵犯的案子中，由于与证人的沟通十分敏感，所以在调查过程中必须考虑地方因素。由于多数证人都是妇女，她们同时也是受害者，所以也要从性别角度进行考虑。

11. 另外一个挑战是让那些位高权重的人对自己所犯的罪行负责。只有国际持续提供合作，并且国家的这种合作也应当延伸到为保护内部证人及其家属和抚养人提供支持，这一点才有可能实现。这些内部证人对于成功起诉那些高级决策者而言至关重要。

3. Alfred Kwende, 调查组,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 成功的起诉取决于有效的调查。位于基加利的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ICTR) 调查组，在 1994 年 100 天内超过 100 万人被杀害的种族屠杀事件的调查中，面临着完成其调查任务的挑战。

2. 缺乏有能力有经验的人手，是最初面临的最大的困难之一。需要经验丰富的合格调查员与证人和受害者进行面谈，并据此追查卢旺达种族屠杀案的凶犯。仅有的调查员需要大量的实战训练，特别是由于在职的人员缺乏处理涉及大规模杀伤的案件经验。同时，国际社会和阿鲁沙法庭正期待着快速结果。

3. 在调查期间，卢旺达的政治空气依然高度紧张。1994 年种族屠杀案之后，重罪罪犯纷纷从卢旺达逃往喀麦隆、肯尼亚和赞比亚。调查员常常需要军方的护卫才能与证人和受害者进行面谈。这往往会导致一种受胁迫的感觉，这对调查毫无助益。

4. 在卢旺达进行的调查并不是根据犯罪种类而进行的，而是以目标罪犯为基础的。信息是从在种族屠杀期间在现场的非政府组织和救济组织那里获得的。这一

种族屠杀由一群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人实施的：政府官员，军队组织，半军事化组织，民兵和个人。

5. 雇用了一支调查小组对那些对此次种族屠杀的计划和实施负有最主要责任的人进行追踪。调查继续以目标为基础，目标根据他们在种族屠杀期间所起实际作用的大小进行优先排序。

6. 调查组根据调查员指南和手册开始工作，为执行任务及与证人和受害者的面谈而规划出基本的指导方案。需要恰当的技术来挖掘埋藏在受害者记忆深处的证据，特别是在涉及性侵犯的时候。受害者可能已经再婚了，重述种族屠杀期间所遭受的性侵犯是一个很敏感的话题。难以获得生理证据和文字证据。但是，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目前正与卢旺达政府密切合作，以确保能够从正式渠道获得文字证据。

7. 由于证人是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获取信息的一个宝贵的资源，他们应当获得相应的对待，调查组必须实行良好的证人管理系统，协助出庭作证的证人和尚未被确定为某一案件证人的潜在证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有一个证人名单数据库，包括证人所面临的所有问题，特别是有关健康的问题，并与证人保持定期的联系。在健康条件方面，近年来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了来自本法庭的协助。而且，调查组全力确保未来案件的诉讼会不断地有证人站出来。

8. 至于翻译员的可信度，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第二阶段会使用不同的翻译员，以确保他们的效力。

9. 在逮捕疑犯方面，国家的合作至关重要。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努力在每一次拘捕中都出面，从而保证所有的规则都得到遵守，证据能够及时被收集用以审判之用。在这一点上，确保信息提供者的安全也是十分重要的。

4. Stephen Rapp, 首席检察官,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1.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与其它特别国际法院之间的区别*。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是2002年开始工作的新型混合式法庭典范。其与其它国际特别法庭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

- 法官由联合国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总统任命。
- 其资金来源于国家政府的自愿捐赠，而不是联合国强制性分摊。虽然这迫使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必须在捉襟见肘的预算下生存，好处是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不必遵守联合国员工规范，使用由国家政府支持的人员并大量使用短期合约。
-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使命是诉讼那些负有“重大责任”的人士。因而被告数量有限。2003年，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对包括查尔斯·泰勒在内的13个

责任人的起诉得到了诉讼确认，这是在内部还没有相宜人员的情况下完成的。事实上只有到了 2005 年才组建了第二个审判庭。

-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位于犯罪地，其 60% 以上的工作人员为塞拉利昂当地员工。

- 由 14 位地区官员在全国各地执行宣传任务。2006 年组织了 500 多次会议向公众和参与数千次活动向民间社团（非政府组织）传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工作。

2.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起诉书*。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认定，对人权最为严重的侵犯/罪行是由下列组织实施的：

- 解放联合阵线（RUF/Sankoh），该组织自 1991 年侵略利比里亚起挑起冲突开始，并持续活动至 2002 年；

- 武装力量革命委员会（AFRC），这是由塞拉利昂政府军前士兵构成的组织，于 1997 年 5 月通过政变上台，并邀请解放联合阵线共同参加军政府统治国家。1998 年 2 月军政府被颠覆之后，在丛林中残忍的夺权战役中与解放联合阵线结盟；

- 民防军（CDF），主要由卡马约传统猎人组成，立场上站在当选政府一边，但据说对平民犯有暴行。

3. 检察机关对上述组织成员发出了 13 份起诉书。对每一个案子来说，只有那些负有最主要责任的人才被起诉。

4. *其它有关问题*。一个困难是受害人所讲当地语言种类很多，尽管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具有能够说这些语言的塞拉利昂当地员工这个优势。所有案子的审理过程冗长和复杂。特别法庭任务并不包括那些犯有轻微罪行或者接受简短审判的中低级被告。由于洛美大赦和国家实力有限，这些个人中大部分已经逃脱了其行所应受的后果。最后因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没有第七章的权力，证人保护是一个挑战，但通过协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正在获得国家的合作，为证人提供出庭作证之前和之后的保护。

5. Deborah Wilkinson, 副首席检察官, 司法部,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UNMIK)

1.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UNMIK) 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的使命*。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与其他法庭不同，因为它并不是一个特别法庭，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庭。它直接受命到科索沃的常驻法院去工作，所以它的管辖权没有限制。

2.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国际法官 (IJs) 和国际检察官 (IPs) 被任命在由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监管下的科索沃法院的国家管辖区范围内效力。

3.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的权限不仅限于对国际人道主义的侵害，也不仅限于在特定时间内发生的罪行。总之，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由每一个案件的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选择或委派。

4.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的选择刑事案件的准则大致包括：

- 涉及战争罪、恐怖主义、严重的种族间暴力、有组织的犯罪和公共腐败的案件，及
- 国家（科索沃）法官和检察官缺乏有效、公正、公平处理案件的能力或意愿的案件。

5.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可由一审管辖法院（审判级别）或二审管辖法院（上诉级别）法院任命。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三名国际法官被任命组成最高法院的独立立法院，独立处理由社会共有财产私有化问题引起的民事诉讼。

6. 管辖权命令所涉及的广泛事务管辖权所带来的结果是，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只有相对更少的时间和资源单独投入到 1998 年至 1999 年科索沃冲突中发生的涉及国际刑事的案件。

7.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在执行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经验，展示了没有属时管辖权和事务管辖权如何妨碍将有限的资源有效地集中于应对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的罪行。

6. Chea Leang, 国家联合检察官, 审红特别仲裁庭

1. 审红特别仲裁庭（ECCC）在经过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长达 6 年的谈判之后终于成为现实。柬埔寨政府要求联合国为建立审红特别仲裁庭提供协助，因为该政府没有能力或者专门知识去应对这类性质的案件。

2. 审红特别仲裁庭从其他类似的机构学到了很多经验。审红特别仲裁庭的一些主要特征是：

- 它对高级领导和对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进行起诉，
- 它对种族屠杀、反对人类的罪行，对柬埔寨审判规程和其他国际法律的重大的违反和破坏具有管辖权，
- 它所拥有管辖权的犯罪仅限于在 1975 到 1979 年之间发生的案件，
- 审判行为适用柬埔寨民事法和国际标准，
- 有两个联合检察官和两个联合调查法官，各有一位柬埔寨人和国际人士所组成。

3. 审红特别仲裁庭所面临的挑战包括：
 - 为 30 年前犯下的罪行收集证据，
 - 预算非常有限，特别是与其它国际法庭相比，
 - 其成功仰赖两个联合检察官和联合调查法官之间的共识。

7. Toby Cadman, 顾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审判庭检察官办公室

1. 该与会人士解释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审判庭是一个国家机构，由前南国际刑事法院（ICTY）提供支持，由自愿捐助提供资金支持。关于其结构，可以借鉴由两个国际法官和一个国内法官共同制定的审判庭规约。战争罪特别部（将成为检察官在特别法庭中的办公室）被分为多个地区小组（其中有一个小组专门负责 Srebrenica 地区），这些小组由法律顾问、分析家、调查员等组成。

2. 在更为重要的挑战中，
 - 审判庭直到 2008 年才能真正得到资助，
 - 审判庭适用国家法，而这一国家法是普通法和大陆法传统混合的产物，这种结合使得工作更加复杂，
 - 缺乏资金，
 - 需要人员和专业知识以应对重大犯罪，
 - 需要改善证人保护方案，
 - 监狱收容系统无法容纳被法庭宣告过的犯罪。

3. 另一个主要的挑战是案件筛选的有效标准的确立。主要的标准是前南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bis 条适用的案件，即中低等级的罪犯移交给波黑战争罪审判庭，以便由地方法院来进行起诉。

8. Fatou Bensouda, 副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院

1. 检察官办公室在其从事调查工作的几乎 4 年的时间里面面临着 4 项主要的挑战。

2. *如何开始一个案件*。需要强调的要求和考虑包括：
 - 属时管辖权和事务管辖权，
 - 严重性的标准（《罗马规约》第 53 条 1（b）及 2（b）），
 - 犯罪的性质，
 - 犯罪的时间及其影响。

3. *如何在冲突进行中进行调查*。要达到现场有许多现实的困难，证人和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成为一个主要的担忧。而且，要不暴露证人，就很难接近证人，办

公室不得不制定和采取针对不同形势的、以及针对千变万化的局势的实践和政策。

4. 其他的困难涉及到语言和法律术语，要求有合适的翻译人员和调查员。例如，在乌干达北部就有 4 种语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福尔各有 3 种语言。

5. 为了应对这些后勤和安全方面的困难，检察官办公室发展出了一套政策，以便根据形势和严重性挑选案件，并继续对犯下最为严重罪行的最严重案件进行调查，并集中关注那些负有更大责任的个人。

6. *快速办案方法*。检察官办公室对案件采取“集中的办法”相当重要，这种办法包括减少被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的数量。开发了一种用于保护证人的即刻回应系统。

7. *如何执行拘捕令*。法庭自身并没有警力或者强制执行权。《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与本法庭进行合作。

9. Alice Zago, 调查员, 国际刑事法院

1. 检察机关已经制定了协议，规定了调查的程序，以便确保调查符合《规约》所规定的法律责任，包括如何面对辩护，特别是在引发审判的阶段。

2. 我们注意到，《罗马规约》第 54 条（1）为检察官规定了确立事实真相的责任，为此对有罪和可赦免的情况进行平等调查的责任，并确保所有收集到的有关于此的证据材料都披露给辩护方。

3. 在调查的各个不同层面（会谈前、会谈中和会谈后）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背景信息的词调查、对证人的心理评估、证人的性别和年龄的调查、执行安全协议和维持与证人的长期联系。

10. 加强国家与国家和国家与国际社会的组织合作—Nicola Piacente, 检察官, 反黑手党地区总部, 米兰

1. 1999 年联合国《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是第一部涉及包括公司和其他非国家实体在内非国家行动者在国际犯罪中的责任。另外，还有另外一套法规，如欧盟对走私贩卖人类、毒品交易和其它有关国际法院（永久性的和特别的）管辖权的罪行的框架性文件。

2. 针对这些法律实体的调查需要很专业的技能。对由这些实体所犯罪行进行起诉涉及到方方面面，就此的调查往往还涉及到财政问题。一个成功的调查需要运用由国内和国际公约提供的调查工具，如 1990 年有关洗钱的公约。

3. 联合国公约之下各种不同的责任规定：
 - 如果参与实施犯罪，相关实体对此负有责任，
 - 如果是自然人为法人之利益而犯罪，则自然人对此负有责任。
4. 引渡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关于两个国家如何处置对在一国内被发现但其总部位于另外一国的法人的引渡问题，尚没有明确的规则。所以，唯一的办法就是双边合作。
5. 要求国际检察官审查法人责任以便确定共犯的呼声日益高涨。但是，尽管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在冻结疑犯财产方面做了巨大的努力，这一行动还是没有被写入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当中。不过，国际刑事法院在冻结犯罪人或者疑犯财产方面有一套更为高级的手段。
6. 对于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有效实行国际法院管辖的主要漏洞在于有关其他国际法院的补充性管辖之前。

B. 国际诉讼

主持：Hassan B. Jallow，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 Hassan B. Jallow，首席检察官，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 在国际诉讼中，对于检察官而言最为重要的问题是涉及到起诉书、证人和被起诉者。如果没有一个前后一致的策略，检察官就可能会在审判中出现前后矛盾，也会出现因缺乏卸掉而导致的问题。要管理好数目庞大的证据和文件，以确保这些证据文件的使用能够快速而有序。
2. 为了加速推进司法，一个案件的规模可以被限定为一个单一的罪行，集中于更为限定的地域，或者仅限于少量被起诉者。
3. 为了使快速诉讼成为可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最初对受到多重控诉的案件进行起诉的决定后来改为支持对单一控诉案件进行起诉。
4. 尽管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已经明确地展示了 1994 年卢旺达发生了种族屠杀事件，这个事实也仅仅被两个辩护团队辩论过而已。

2. Silvana Arbia，高级出庭律师，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 国际诉讼的焦点关注那些具有特殊国际地位的罪行。需要对这些罪行制定出普遍接受的标准。不得在豁免或特赦上有所限制。就算犯下国际罪行的是国家元首，也不能对其实行豁免。

2. 国际诉讼是一个同时发生的过程，也就是说一个国际法庭决不会对一种犯罪有独家的管辖权。其管辖权总是与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法院的管辖权共存。在从国际法庭向国家法院提交或移交案件的过程中，国家的合作就十分关键。不过，虽然把案件提交或移交给了国家法院，国际法庭确保所有案件都得到审判的责任却依然存在，因为这样的移交不会导致豁免的发生。在案件被移交或被提交的情况下，国际法庭需要确保受移交国不仅愿意而且有能力对该案件进行起诉。而且，该国可以从国际法庭获得协助以便对某一案件进行起诉。

3. 从欧盟缔约国向卢旺达引渡疑犯所遇到的问题之一是死刑，死刑在卢旺达的法律体系中是可以适用的。如果死刑可以适用，则许多欧盟缔约国不愿意引渡疑犯。由此，如果国际法庭没有退出对这些自然人的死去，那么这些人就会得不到惩罚，因为这样卢旺达就无法实行他们的审判了。

4. 对需要进行起诉的案件的确认依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审判与上诉法庭在各种案件中都确认了检察官作为本法院的独立机构所拥有的决定哪些案件会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得到起诉的权利。检察官办公室已经为选择案件进行起诉确定了 5 项标准，并把这些标准写入一份公报中，这样就确保了检察官的这一权利可以公开地实行。这些标准是：

- 案件的严重程度，
- 被起诉者的责任范围，
- 违反的严重性，
- 本案与正在进行的其它诉讼之间的关联，
- 将本案提交或移交给国家法院的可能性。

5. 在完成战略方面，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决定哪些案件需要进行国际诉讼，那些案件需要被移交。前者案件需要加快审理以便赶在完成战略截止日之前审理完毕。该战略包含了两个行动：完成正在进行的案件，提交案件到国家法院。

6. 在起诉书被发布之前由一个受托的特别委员会对其进行详细审查，对于案件的进展是至关重要的。起诉书中对某一罪行的遗漏会影响到检察官的工作。包括所有证据在内的案件材料都需要在起诉书发布之前准备好。案件可以被移交，但是还属于检察官的职责范围，他有权撤销案件之移交并将其打回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3. Stephen Rapp, 首席检察官,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1. 他原先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工作，参与了从多重起诉到单一起诉的快速审讯案例的转变。他注意到单一起诉案例中集中某些犯罪或者罪行的倾向。

2. 但是，从合理性角度讲，始终有国际性案例不能仅限于一些有限的事件。这些案例涉及高层政治领袖被指控参与一个地域和时间范围都相当广泛的联合犯

罪，因此必须进行深入的审讯。在历史角度下对行为模式的深入了解是证明领袖犯罪责任或满足广大受害民众期待的必要条件。萨达姆·侯赛因案和米洛舍维奇案就是两个具有说明性的典型事例。

3. 众多角度具有有争议的萨达姆·侯赛因案的第一项指控被限定为一个相对容易证明的罪行：为报复一个暗杀企图他下令对 al-Dujail 村民众的屠杀。萨达姆在伊拉克特别法庭被定罪和判刑，并很快被执行死刑。这是一个相当迅速的司法形式，但许多人表达了他无法因其所犯其他罪行受审的遗憾。这表明了限定审判的范围或外延是如何能缩短审判，同时影响了受害者重大期待。

4. 另一方面，Slobodan Milosevic 被命令就包含 66 项事件的三项联合指控接受审理。不幸的是，他在经历了四年审理并且司法没有对他任何行为进行裁决前就去世了。显然这个案例中司法没有所为。所以针对主要领袖的目标应该是：审判要在不忽略其行为重大影响前提下尽可能地简洁。相反对低层个人的审理应该关注数量有限同时又是典型性的行为。

5.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被委托对那些自 1996 年 11 月起在塞拉利昂违反人道主义法负有重大责任的人。它并不处理小案或者有罪的辩解。按照诉方观点，塞拉利昂的暴行是迫使平民屈服的大范围恐怖的一部分。这些活动的惊骇结果是给塞拉利昂造成了上万受害者被致死、殴打和奴役，同时也有利比里亚受害者。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国际范围上首席对某些罪行提出指控，比如征募 15 岁以下儿童、强迫结婚和性奴役。几个星期之内，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就要对这些罪行进行判决了。

6.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面临的挑战之一是犯罪团伙指挥和控制的复杂性。塞拉利昂冲突的特征是不断变换的联盟和不甚清晰的权力链。低级军官有时对上百战士具有实际控制权。还有一些罪犯参与了暴行的策划和支持，而暴行发生地和发生时间都远离罪犯所在地和策划时间。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积累的法理对于鉴别此类情况下的犯罪责任提供了帮助。

7.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采用不同方法来确定包括基本和外推形式的“联合犯罪行为”的责任。审理规模很大，涉及大量文件和证人。尽管查尔斯·泰勒案只有一个被告，但因为他是叛乱领袖以及当时的邻国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并且从来没有涉足塞拉利昂，案子变得复杂起来。控方希望通过提供受害者提供书面资料来缩短审理周期。因为这些证人没有受到被告行为的直接损害，所以根据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规约是可以采用这种形式的。案子将揭示泰勒与塞拉利昂境内直接犯罪人之间的关联。控方将召唤国内证人和专家来证实泰勒对那些在塞拉利昂所犯罪行的计划、命令、唆使、帮助和煽动。当然这些关联证据应该是主体存在并且经过广泛审查的。审理对特别法庭来说将是个挑战，计划中的审理工作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在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开始。从安全因素的考虑，泰勒已被转移至海牙。

4. Fatou Bensouda, 副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院

1. 国际刑事法院 (ICC) 在司法活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之一是披露的问题。《罗马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 (e) 有关受保护的资料中, 允许信息的提供者向检察机关在保密的前提下提交文件, 这些文件只用于生成新的证据。

2. 检察机关有三种类型的证据:

- 有罪证据,
- 潜在的无罪证据,
-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7 条关于材料检查的规定属于有利于辩护方或者从被起诉者处获得或者属于被起诉者的证据。

3. 在 *Lubanga* 一案中, 在确认听证会上做出了一个初始的决定, 即所有的材料都必须披露给登记处, 预审法庭必须充分了解这一披露。检察机关和辩护方针对这一披露提出了一个联合的动议, 此动议最终导致了对披露制度的修改。所以, 鉴于披露是相互的, 参与者除了以电子形式相互披露之外, 还必须向登记处提供原始的无罪证明。对于属于规则第 77 条项下的资料, 创立了一种预检察系统, 该系统实际上导致了与相互披露潜在无罪资料一样的程序。而且, 预审法庭命令检察机关在确认听证会之前向公众披露潜在的有罪证据。这个“质量对数量”的方法得到了预审法庭和辩护方的认可。

4. 有关披露的限制性规定第 81 (2) 和 (4) 允许检察机关不向辩护方披露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情况, 以保护证人。在 *Lubanga* 一案中, 确认听证会上 40 个陈述中有 28 个依赖于此: 辩护方提起上诉, 上诉被接受, 但是只能对几个陈述进行考量。

5. 需要重新评估的重要挑战是对证人的使用, 特别是有关对他们的保护, 以及在审判中用到的陈述在数量上可能的减少。

5. Deborah Wilkinson, 副检察官, 司法部,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UNMIK)

1. 在科索沃冲突的即刻结果中, 从 1999 年夏末到秋天, 科索沃阿尔巴尼亚籍的法官和检察官对几个科索沃塞尔维亚籍的被告发起了调查和起诉, 罪名是种族屠杀和战争犯罪。人权监督者报告了对这些指控的担忧, 理由是证据不足、不当的指控、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法官和检察官对科索沃塞尔维亚被告的种族偏见。

2. 2000 年早些时候,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通过了 2000/6 规章, 允许任命国际法官 (IJs) 和国际检察官 (IPs), 并授权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从先前由国家法官和检察官处理的案件中挑选一些案件进行审理。

3.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国际法官和检察官处理了大约 25 宗包括从 1998 年到 1999 年间发生的武装冲突所引发的战争犯罪在内的案件。在这些主要的案件当中，包括了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被告，下面的这三个案子需要特别注意。

4. *Miroslav Vuckovic* 于 1999 年被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检察官和法官以种族屠杀的罪名逮捕、调查和起诉：

- 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任命了一位国际法官与一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法官和三名助理法官（也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籍）一道组成对 *Vuckovic* 案的审判团。*Vuckovic* 被判犯有种族屠杀罪（*Mitrovicë/Mitrovica* 地区法院，审判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18 日），
- 上诉审由一位国际检察官和由国际法官组成的上诉审判团来处理。科索沃最高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判决，理由是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意图全部或部分地摧毁一个种族，所以种族屠杀的罪名不能成立。最高法院指示下级法院，这一犯罪行为应当属于针对平民的战争犯罪（科索沃最高法院判决，2001 年 8 月 31 日），
- 重审阶段，在由两名国际法官和一名国家法官（科索沃阿尔巴尼亚籍）组成的审判团面前，*Vuckovic* 被判犯有反平民的战争罪，违反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第 142 条（*Mitrovicë/Mitrovica* 地区法院，判决 P-K 48/2001，2002 年 10 月 25 日），
- 由三名国际法官组成的上诉审审判团以证人可信度问题为理由，正如最高法院所描述的“对证据不正确的、不完整的评价”，而推翻了这一裁决。根据最高法院，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证人证词显示了对被告的一种“增加归罪的模式”，呼吁一审法院对此给予更为仔细的审查（科索沃最高法院判决 AP – KZ 186/2003，2004 年 7 月 15 日，第 12 页）。在判决中，最高法院还声明，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第 142 条，对平民的战争罪必须包括对一项被批准了的国际条约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中支持对战争犯罪的起诉而不是支持对普通犯罪的起诉的任何发展都不能适用于科索沃的国内法院……在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第 142 条的适用中，在诸如界定被禁止之行为，界定个人刑事责任和刑罚之基础的领域援引国际习惯法是不合法的。”（科索沃最高法院判决 AP – KZ 186/2003，2004 年 7 月 15 日，第 24 页）。
- *Vuckovic* 案的再审安排在 2007 年夏天开始。

5. 对科索沃解放军（KLA）士兵犯战争罪的首次起诉是 *Latif Gashi, Nazif Mehmeti, Naim Kadriiu 和 Rustem Mustafa* 案，由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来处理。两名科索沃解放军司令官和两名军官参与了拘禁中心的维护，该中心在 1998 年 8 月到 1999 年 5 月期间用来拘禁和虐待科索沃阿尔巴尼“Llap”区域的平民：

- 初审法院裁定，四名被告全部犯有针对平民的战争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第 142 条(Prishtinë/Priština 地区法院, 判决 P – K 425/2001, 2003 年 7 月 16 日)；
- 上诉审中，科索沃最高法院推翻了此项裁定，理由是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第 142 条之下，非法拘禁平民罪并不构成一项战争犯罪，根据 *Vuckovic* 案的判决所设定的基本原理，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不能使用。
- 本案的再审被安排在 2007 年夏季举行。

6. 科索沃法院近期处理的其他战争罪案件的起诉包括科索沃自由军队 1998 年到 1999 年间对拘禁集中营的维护，该案中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和科索沃塞尔维亚平民在这里被监禁、虐待和屠杀 (*Ejup Rujeva* 案及其他，判决于 2005 年 6 月做出；*Selim Krasniqi* 案及其他，判决于 2006 年 8 月做出)。

6. William Smith, 审红特别仲裁庭, 副国际联合检察官

1. 在当地对违反国际刑法的犯罪人进行起诉的趋势，在审红特别仲裁庭 (ECCC) 已经得到了明确的实现。在未来的几个月里，联合检察官会提交他们类似于“预起诉书”的介绍性材料。多重指控合并审判被认为整个诉讼期间节省时间和金钱的手段。此次提交之后，联合检察官就开始等待各种辩护动议。

虽然审红特别仲裁庭还没有完全运行起来，有一些从其他国际法庭那里得来的经验和教训被认为是极有价值的：

- 把预算很重要的一部分分配给信息管理者和分析家，这一点很重要，
- 所有国际法庭丰富的法理知识将有助于审红特别仲裁庭对其案件的审理，
- 通过协作，柬埔寨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传达了这样一个重要的信息：审红特别仲裁庭并不是一个结盟法院，但是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持，
- 雇佣具有教学能力的雇员很重要，因为他们可以把自己的知识传播给其他人，
- 来自柬埔寨和国际的实习生都很重要，
- 需要一个双语的文档管理系统（柬埔寨高棉语和英文或法文），
- 让非政府组织的投入最大化，特别是有关证人支持项目和资料收集方面，
- 柬埔寨政府的参与至关重要，因为混合系统极大地依赖共识，
- 鉴于审红特别仲裁庭前 9 个月的时间被花在了尝试就内部规则达成一致上，所以需要再多一年的资金。

7. Toby Cadman, 顾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

1. 地方司法机关审判了 40 名被起诉者，在对 202 件案件进行调查。每个案件的文档都被呈交给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ICTY) 进行审查，以便确定这些案件是否合适进行起诉。也借鉴了两个最为重要的案例，即前第 11bis 条所涉及的 *Stankovic* 案和 *Jankovic* 案。

2. 对规约第 11bis 条所涉及案子的起诉所遇到的困难之一是，有时候南国际刑事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与证人取得联系后事隔多年，地方法院才开始审理此案。所以，许多证人又改变了出庭作证的主意，或者干脆改变地址。有时候很难说服证人作证。

3. 检察官办公室所适用的起诉标准有：为审判选择最好的证据，尝试获取诉辩交易，为内部证人提供豁免（特别是对 Srebrenica 地区的证人）。

8. **国际刑事程序对人权法的遵守—Francesco Crisafulli, 参赞, 欧洲理事会意大利永久使团**

1. 在对《罗马规约》进行磋商期间，对被告出席审判的权利的讨论结果是，不允许进行缺席审判。一些代表有这样的感觉，即缺席审判是不允许的，或者说是一种“耻辱”。

2. 虽然很多国家的法律体系不允许缺席审判，这种审判并不必然违反人权（欧洲人权法院—ECHR, *Ali Maleki* 诉意大利）。欧洲人权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判例法已经发展了很多年，大多数是通过对意大利的诉讼案件得以积累的。

3.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被告可以放弃出席审判的权利，虽然不是明示，只要这种弃权是在知情和明晰的情况下做出的即可。

4. 因此，如果被告并没有得到正式的通知从而不能被认定为知晓诉讼的存在，那么真正的问题就来了。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尤其是当被告潜逃之际。

5. 因此：

a) 如果被告得到了恰当的、真实的诉讼通知，他 / 她的缺席可以被认为是等同于放弃其出庭的权利。这样就允许缺席审判，只要有一名律师代表他出庭，有充分的权利以被告的名义发言并呈上辩护词为其辩护，同时，量刑要安全和可执行，

b) 如果无法确认被告是否确知审判，那么根据辩护方的权利，被告有权向一位之前已经与之亲见的法官当面重新评价自己的罪责。

6. 国际刑事法院要应对的嫌疑犯是那些得到了有组织的大型集团或者甚至可能由国家所提供的权力、金钱和帮助，可以就容易就长时间潜逃的人。在这一点上，可以从意大利的经验上看到相似之处。黑手党的逃犯甚至可以不离开该国就能长期间地潜逃，正如 *Bernardo Provenzano* 逃了 40 年。

7. 一个不得不考虑的很实际的想法是，缺席审判某人是不是值得。因为在有效的司法里，甚至可能无法执行宣判？执行对于国内刑事司法而言至关重要，但是

国际刑事司法的目标并不仅限于单纯惩罚某些个人。国际刑事司法也有很强的教育和政治的一面，它致力于建立一个困难的、痛苦的和解过程，这些目标通过公开审判就可能获得，即便宣判还没有被执行。

第五部分—国际判例法

主持：Carmel Agius，主持法官，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A. 种族屠杀

1. Susanne Malmstrom，法务官，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1. 根据前南国际刑事法庭（ICTY）规约第 4 条，本法庭对犯有种族屠杀罪的个人拥有管辖权。行为列表及其定义直接来自 1948 年的《反对种族屠杀公约》，所以体现了国际习惯法。

2. 在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上证明种族屠杀并不是一件易事，在该罪的客观和主观构成要素上都是如此。

规约第 4 条规定了 5 种构成种族屠杀这一法律禁止的危害行为：

- 杀害部族成员。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法理不仅提到了杀害的行为，而且还包括未能防止屠杀的疏漏，
- 引起部族成员严重的身体或心理伤害。根据上诉法庭，这包括虐待，非人道的或羞辱的对待，包括强奸和有害健康或引起严重伤害的性侵犯。这不需要是不可挽回的或者是永久的伤害，但是一定是严重的伤害，
- 蓄意破坏部族的生存条件，意图摧毁种族的全部或者部分。审判法庭发现，某些拘禁集中营符合这一行为的要件，
- 采取阻止部族传宗接代的措施，
- 强迫将部族的儿童转移到另一个部族。

3.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对最后两种行为没有判例法。对于强迫转移，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认为，该行为本身不能构成种族屠杀的*客观构成要件*。但是在整体的事实评估中可以被考虑进去，或者作为一个在推断种族屠杀意图之时的一个因素。

4. 在*主观构成要件*上，种族屠杀与其它反对人类的罪行不同，它要求有具体的摧毁的意图，针对一个民族部落、种族或者宗教团体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本法院的判例法认为，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具体的种族屠杀意图是可能被推断出来的。一个摧毁计划或者政策的存在有助于加快对种族屠杀的起诉，但这不是一个法定要素。只有在现有证据的基础上只能得出唯一合理的推论时，才可能推断出意图的存在。

5. 对部族的限定应该是肯定的，而不是否定的（例如，非塞尔维亚人）“一部分”意味着意图摧毁一个群体的特定部分，并带有数量巨大之要求：根据目标群体的数量规模、群体内受害者的情况以及犯罪人活动领域及控制，该意图必须是摧毁目标群体相当大的一部分。而且，该意图可以限定于对可以施展授权和控制的某一特定地域范围的摧毁（譬如对 Srebrenica 拥有主管权力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力量）。“如此”一词指的是意图将某一群体作为一个独立的、区别的实体进行摧毁。最终的目标是消灭整个群体，虽然这要求针对其成员实施犯罪。

6.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总共有 10 份起诉书涉及的罪名是种族屠杀。在米洛舍维奇案中，审判法庭发现，关于种族屠杀的证据并不充分。在 *Blagojevic* 案中，上诉法庭发现，种族屠杀事件已经发生，但还是驳回了初审法庭有关 *Blagojevic* 有罪的裁定并宣告其无罪。在两个案件中，初审法庭发现被起诉者对种族屠杀的指控证据确凿。在另外三个案件中，初审法庭发现种族屠杀并没有发生。在再另外三个案件中，被起诉者被指控犯有种族屠杀罪，但是指控被撤销，随之而来的是诉辩交易协议。在 *Krstic* 案中，初审法庭发现他犯有种族屠杀之罪，而上诉法庭则认定，虽然种族屠杀的确发生了，但是此意图并不能归咎于他。上诉法庭发现，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军队的主要人员有种族屠杀的意图，*Krstic* 知晓这一意图并允许部队可控制的资源被用于协助进行屠杀。但是他并没有被认定为种族屠杀罪的犯罪人，而是被认定为协助和鼓动罪行的实施。

7. 这意味着，在诉讼并没有证明此人具有具体的针对一个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的全部或者部分的摧毁意图的情况下，被起诉者也可以被认定为应当对种族屠杀负责。

8. 总而言之，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并没有发现被起诉者必须有种族屠杀的意图，但是根据其对尚未受审或者被识别出的他人之种族屠杀意图的了解，就可以被认定为应当对种族屠杀罪负责。

2. Silvana Arbia, 高级出庭律师,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 种族屠杀很难被起诉。即便“种族屠杀”一词被媒体、国家和联合国广泛使用，这并不意味着检察官能成功地确保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上对种族屠杀定罪。种族屠杀可以被细分为几种应受惩罚的行为，譬如煽动、协助、鼓动、共谋和尝试等等。

2.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第一份有关种族屠杀共谋的起诉书提到了 29 项指控，但都有待确认。*Akayesu* 案是第一个通过判决确认种族屠杀罪的案例，被认为是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其他诉讼的标尺。该案界定了种族屠杀罪的主观和客观要件，使该罪成为一个基本的可以进行诉讼的法律点。

3. *Akayesu* 案还确立了卢旺达种族屠杀事件的背景。20 世纪 30 年代比利时权力机关强迫卢旺达人持有身份证并说明其种族倾向的时候，卢旺达三个种族群体的显著区别得以明确。这种官僚式的行为助长了极端主义者的想法及种族屠杀的意图。

4. *Akayesu* 案还为把强奸看作一种种族屠杀行为开创了历史的先河。强奸被认为是一种严重的身体和精神伤害，但也是一种防止某一部族传宗接代的方法。但是，由于在证明种族屠杀上存在的困难，控诉是以一种灵活实用的方式来处理的。这就意味着有时候强奸符合反对人类的罪行，而不是种族屠杀行为。要证明一项反对人类的罪行相对容易，因为无需证明特别的恶意（*dolus specialis*）。

5. 另外一个可以证明种族屠杀意图的办法是以实行种族屠杀的共谋来诉讼一个被起诉者。这样就可以推断出其特殊意图了，这也是 *Akayesu* 案所确立的。此推断可以根据下列标准进行：

- (a) 犯罪的总体情况；
- (b) 恶行的规模；
- (c) 恶行的性质；
- (d) 该犯罪是否构成对某一群体蓄意的、系统的摧毁；
- (e) 犯罪背后的一般政治学说；
- (f) 罪犯以一特定团体为目标的犯罪行为的再次发生；
- (g) 其他类似罪行的情况。

6. *Akayesu* 案当中，审判法庭认为，“从系统地针对同一群体的其他可惩罚行为的总体背景是有可能推断出某一特定指控的行为所固有的种族屠杀意图的，不管这些其他行为是不是由同一伙入侵者所为。其他的因素，譬如在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所犯恶行的规模，其总体性质，以及蓄意、系统地根据受害者归属于某一特定团体，同时排出其他团体的成员的事实，都可以帮助法庭推断出某一特定行为是否具有种族屠杀的意图”。

7. 一份近期有关种族屠杀的上诉法庭司法通知让检察官们可以不必再对 1994 年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屠杀事件进行证明，这样就极大地加快了检察官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但是，在所有有关种族屠杀的案件中，还是需要检察官去证明主观和客观要件。这份司法通知也使得更多的受害者站出来。

8. 卢旺达种族屠杀事件背后的政府政策，在 *Kambanda* 案的被起诉者的供述中得到了印证。

9.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对种族屠杀之起诉的另外一个显著的方面是对种族屠杀直接和公开的煽动，包括通过媒体的使用来让普通民众卷入这一事件。对种族屠杀直接和公开的煽动是一种犯罪，甚至都不需要证明种族屠杀的实施。在这一

点上，考虑到卢旺达的文化因素被用于某种间接地鼓动杀戮，已经出现了几份为直接和公开煽动种族屠杀定罪的判决书。

B. 反人类罪

1. 唐·泰勒，副法官，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1. 对于种族灭绝罪来说，反人类罪在经历一种“形象问题”：
 - 在个体意识和在法律实践中经常不为人所知，
 - 理论层面也是如此，因为比之于种族灭绝罪，后者被视作较轻的罪行。
2. 法庭认为，“普通犯罪变换成反人类罪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到指控的个体行为符合一个更大的关于罪行的框架”。
3. 关于在前南斯拉夫所犯的反人类罪，按照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规约第 5 款给出的各种过失列表，规定了下列一般要素：
 - 必须存在攻击。首先一定有武装冲突，其对法庭活动设定了一个管辖权限制。在发生的行为和武装冲突之间一种地理和时间上的联系是必需的，
 -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行为必须是攻击的一部分。攻击必须是关于平民，且是系列行为的一部分，
 - 攻击必须是针对平民。如何界定平民还不甚明了，然而平民是攻击的主要对象却是明白无疑的。定义的构建不应该带有偏见，举证责任在起诉方，
 - 攻击必须是大范围的或有计划的，
 - 犯罪人的知悉。然而，它并不需要证明被指控方了解攻击的所有细节，因而动机是毫不相关的。
4. 迫害。种族、宗教或政治方面的具体要求也是其他反人类罪中的迫害反映的一些特点。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 *Deronjic* 的上诉裁断中，第 109 款可以发现判例法的定义：

“一种行动或过失：

 1. 实际上是歧视行为，是对在国际惯例或条约法律（actus reus）中规定的一种基本权利的否认或侵犯；并且
 2. 蓄意实施，其意图在于在种族、宗教或政治（mens rea）上进行歧视”。

2. Silvana Arbia，高级出庭律师，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ICTY）规约上的一个根本区别是关于限定反人类罪而非一般罪行的背景。根据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 条，如果犯罪是“因为民族、政治、种族、人种或宗教的原因而针对任何平民所进行的大范围的或有计划的攻击”，这种罪行就被认为是反人类罪。而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章第 5 条对反人类罪的定义中并没有“歧视原因”的成分。

2. 在 *Akayesu* 案的裁断中，审判法庭发现歧视意图是反人类罪中一个根本的因素。上诉法庭裁初审法庭在其发现中犯了一个错误，声称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 条没有要求所有的反人类罪都是出于歧视的意图，只有迫害才要求存在这种意图。

3.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 条列出的行为并不是一份详尽的名单。其余的行为如果其要件符合第 3 条中描述的要求，则可能被包括在“其他非人道行为”的目录之下。在主导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Akayesu* 案的判例法中，审判法庭发现“只要其他的条件符合，任何本质上的非人道都可能构成反人类罪”。

4. 关于这份非详尽的名单，必须看到，对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章所提供的其他国际罪行，分别是种族灭绝和战争罪行，尽管它们指的是具体的国际惯例（根据《预防和惩处种族屠杀公约》所定义的种族屠杀，以及参照日内瓦公约和附加协议 II 所定义的战争罪行），就反人类罪的因素所进行的定义和限定还没有具体的条约或常规来源。

5. 在 *Kayishema* 和 *Ruzindana* 案当中，审判法庭发现了“其他非人道行为”，包括那些在第 3 款没有明确的反人类罪，但其严重性不亚于其他在名单中列出的罪行。并且，*Akayesu* 案的条审判法庭认为，性暴力也属于“其他非人道行为”的范围。

6. 而且，在 *Kayisheam* 案和 *Ruzindana* 案的裁断中，审判法庭得出了重要的结论，即第三方由于目睹了对其他个体、特别是家庭成员或朋友进行的非人道行为，很有可能会遭受严重的精神损害。

3. Antonette Issa, 上诉法律顾问,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1. 反人类罪被定义为：对人的尊严的严重攻击或对人的严重侮辱；在战争或和平中被禁止和应该受到惩罚的；不是孤立或分散的事件。

2. 强调了诸如 *Krstic* 案和 *Stakic* 案的继承。这些判决涉及灭绝罪的要件，尤其是“没有要求”：

- 大规模的集体谋杀，或
- 对罪行的知悉，
- 意图杀害一定数量的人。

3. 另外，关于“一般”的犯罪意图，被控告者必需明白对平民的攻击，并且他的行动包含了一部分攻击，或至少他的行动是在冒险采取攻击的一部分。

4. 如果将灭绝罪行与种族灭绝进行比较，可能会发现冒犯者并不需要意图毁灭受害者所属的群体或群体的一部分。受害者不需要拥有共同的民族、种族、人种或宗教特征。在规约的第 5 条（b），灭绝的恶行可以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5. 关于奴役罪行（第 5 条（c）），根据 *Kunarac* 案和 *Kovac* 案以及 *Krnjelac* 案的裁断，奴役与性犯罪和强制劳动是并行的。

6. 此外，也参考了前南国际刑事法庭（ICTY）在罪行评估中所考虑的一些因素：

- 某人行动的控制，
- 物理环境的控制，
- 心理控制，
- 所采取的防范措施或阻止逃脱的措施，
- 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者强制，
- 持续时间，
- 排他性的独断，
- 残暴的对待或虐待，
- 性控制，
- 强制劳动（*Kunarac* 案的审判裁决）。

7. 最后要强调的是，根据国际习惯法，“驱逐出境”是在国际上认可的国界之外的强制的个体驱逐，然而，“强迫转移”则可能包括国界之内的强制驱逐（*Brdjanin* 案的裁决）。

4. Amelie Zinzius, 资深法务专员,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上诉法庭

1. 要强调的是，在反人类罪行之下，“其它非人道的行为”将被认为一个残余的条款。应该特别注意在国际刑法中的各种性犯罪的特殊性：强迫卖淫、性侵犯、强迫婚姻、强奸、性奴役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

2. 在审判分庭的法官必须就“强迫结婚”作为反人道的罪行作出决定之前，还参考了一个悬而未决的案件。在这一点上，尽管迫害罪要求具有种族因素（或其他的基础），“强迫结婚”却不需要。另外，“强迫结婚”也不需要犯罪和武装冲突之间的关联。

5. 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从战争罪到反人类罪的视角， Anne-Marie La Ros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小组

1. 该与会人士提到了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进行保护的司法要素。在对涵盖这一议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进行简要的历史的回顾以后，她集中论述了罗马规约的一些漏洞。

2. 关于规约把战争罪划分为四个范畴，应该注意到：
 - 对罪行各种范畴之概念和构成要素进行的解释要依赖情境。因此，清楚地界定“军事目标”和“平民”这样的概念，不留下解释的空间，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 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某些罪行不包括在战争罪当中，比如犯人遣送回国的不正当延迟，还有诸如非国际武装冲突下适用情况。

C. 战争罪

1. Motoo Noguchi, 教授, 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犯罪预防和犯人处置研究所 (UNAFEI)

1. *国际刑事法院*。日本总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强有力的支持者，但是八年来一直不是其缔约国。然而，日本最终还是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加入了罗马规约。延迟的原因包括以下三个因素。
 2. 首先，为了保证包括宪法在内的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的一致性，必须对国内立法进行一次仔细的检查。因此，就必需对技术性的法律问题进行广泛的分析。在日本，通常的做法是，为条约的实施进行的相关草拟法案及审议法案本身都要提交到议会予以审批，需要一些时间准备来它们，以保证规约中要求缔约国与本法院进行合作的义务得到执行。
 3. 第二，为了促进对法院角色和作用的理解，为议案的批准加强必需的政治支持，必须开展一些活动来提高社会的相关部门和一般公众的意识。
 4. 第三，要将必需的资金来源调拨到国家预算中，这样日本政府就能够支付其所分摊的费用。由于需要大量的资金，这在日本显得尤其重要。经过简单的估算，日本的出本来约占法院预算的 29%，但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决定日本承担 22%，这是联合国对一个国家分担额的最高限度。预计日本将在今年秋季成为一个新缔约国。
5. 审红特别仲裁庭 (ECCC)。审红特别仲裁庭正在完成它的内部议事规则。虽然这些过程基本上是以柬埔寨的国内法律为基础，但是需要特别的规则，原因如下。
 6. 首先，审红特别仲裁庭有具体的任务、结构和管辖权，与适用于普通刑事案件的柬埔寨国内法律来不同的。这就需要有具体的规则来处理这种差异性，并且保证遵照相关的国际标准。第二，因为柬埔寨当前有两套不同的刑事程序的法规，新的法规要很快被采用，因此就需要明确适用于该法院的程序是怎样的。

7. 这一进程要由柬埔寨法官、职员和人民来做主。国际法官和职员为柬埔寨人民提供协助，但是他们不应该控制这一进程。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法院的成功取决于柬埔寨人民自己主张司法的意愿。

2. Guido Acquaviva, 法务官,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1. 根据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ICTY) 规约第 2 和第 3 条, 战争罪行是应该受到惩罚的。根据上诉法庭, 第 3 条是所谓的残余条款, 因为它提供的是一张非详尽的罪行的名单, 以此来保证没有罪行能够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司法管辖中逃脱。

2. 战争罪与国际或非国际的武装冲突的存在有着必然的联系。然而, 这一罪行并不需要是冲突的一部分。第 2 款只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 而第 3 条则可以既适用于国际又适用于非国际的武装冲突, 后者可以从国内和国际法庭实践以及军事指南那里得到证实。

3. 在轰击 Dubrovnik 的案件中, 根据法规的第 3 条, *Jokic* 和 *Strugar* 因为破坏文化财产而被判罪。在对 *Strugar* 的裁断中, 对于 Dubrovnik 的轰击是发生在国际还是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 并不是很明了, 但第 3 条对两者都适用。对文化财产的破坏是一种犯罪, 如果:

- (a) 它对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财产造成了损害;
- (b) 当敌意行为发生时损坏的财产未被用于军事用途, 并且
- (c) 这种行为的实施是以损坏争议财产为目的。

对 *Strugar* 的裁断证实, 即使文化财产毗邻军事活动或军事设施, 对其的特别保护仍然适用。

4. *Galic* 因在对萨拉热窝的 23 个月围困期间对城市平民进行的恐怖活动而被判罪。第 3 条的指控是将针对平民的攻击和恐怖活动作为战争罪, 以此与反人类罪相对应。这是国际习惯法, 而且被纳入日内瓦公约附加协议 I 之中。作为战争罪的恐怖主义被定义为故意直接针对平民的、以散播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动或威胁。检察官通过一系列证据, 包括轰击和阻击活动, 数以万计的伤亡和受伤者以及军事必要性的缺乏, 证明了这一点。这次活动旨在传播恐怖, 因而对平民形成了压力。诸如此类的罪行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都应该受到惩罚。

3. Alice Zago, 调查员, 国际刑事法院

1. 国际刑事法院 (ICC) 的判例法处理了一些非常有趣的问题, 譬如武装冲突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的国际特征, 以及将低于十五岁的孩子征入武装部队或组织的强行征募罪。

2. 预审分庭采用了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 *Tadic* 案的标准来分析冲突的性质，为法院如何适当地适用现有法学理论提供证据。但是，另一预审分庭采用了一种不同的方式，采用的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中国际法院的推理方式。

3. 其它开创性的问题是对“国民武装力量”的定义，该定义不限于“政府”力量。

4. Antoinette Issa, 上诉法律顾问,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1.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ICTY) *Galic* 上诉审判决。波西尼亚的塞尔维亚人军队 (VRS) *Stanisav Galic* 少将被控在 1992 年 9 月和 1994 年 8 月之间组织了对萨拉热窝平民的阻击和轰击，造成平民死亡和损伤，其主要目的在于在平民中传播恐怖。

2. 根据审判庭的裁断，*Galic* 被判 20 年监禁：

- 在大范围的或有计划的行动中故意对平民进行攻击；
- 对平民进行的攻击的主要意图是在平民中制造恐怖；
- *Galic*，通过他的命令和其他推动和煽动方式组织了这些进攻。其主要目标是在萨拉热窝平民中传播恐怖。

3. 根据上诉意见第七条，*Galic* 辩称：

- 前南国际刑事法院没有管辖权，因为“不存在恐怖主义国际犯罪”；
- 审判法庭认为条约法就足以让法庭获得管辖权的看法是错误的；
- 审判法庭认为 1992 年 5 月 22 日协定对冲突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看法是错误的；
- 审判法庭对犯罪构成要件的看法是错误的；
- 起诉并没有证明阻击和轰击行动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在平民当中传播恐怖。

4. 已经讨论了恐怖罪的罪行和要件。摆在上诉法庭面前的问题是，*Galic* 究竟是不是意图引起恐怖，它总结认为是这样的。在萨拉热窝的轰击属于罪行或威胁侵犯的定义之下的“侵犯行为”，该罪行的主要目的是在平民当中传播恐怖。上诉法庭驳回了 *Galic* 关于初审法庭未能证明他蓄意犯罪的说法。

所以，*Galic* 的上诉最终被全部驳回，初审法庭最初判了 20 年刑期，上诉法院则判令其终身监禁。

5. 未来的挑战。对非法轰击的罪行的构成要件进行规定是一件很难的任务。*Galic* 审判法庭所提出的非法轰击的构成要件，并没有清楚地回答不同类型非法轰击之间的关系问题：直接的、不加选择的和不适当的轰击。

6. 初审法庭的方法要比上诉法庭的办法更加慎重。

Galic 案对国际人道法的发展的主要贡献有二：

- 针对平民的有罪的、不适当的攻击行为的构成要件也可以被作为直接袭击平民行为的构成要件；
- 上诉法庭确认了初审法庭发现恐怖罪的要件，条约的规定可以成为审判的法律渊源。

5. Amelie Zinzius, 高级法务官, 上诉法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1. 战争罪一定是武装冲突期间所犯。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方案中国际冲突和适用于国内冲突的更为限定的法律之间的传统区别，等同于国内和国际战争之间的历史区别。
2. 上诉法庭推翻了作为一项国际冲突的塞拉利昂冲突不属于本法院管辖的说法，做出了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一致的决定，即国际冲突不能妨碍本法庭的活动，因为它已经成为习惯法的一部分。
3. 上诉法庭检查了武装冲突中的征募儿童罪，包括在《罗马规约》中也进行了检查。征募儿童罪被塞拉利昂特别法庭（SCSL）定义为一种战争犯罪。除了6个国家之外的所有国家都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中包含了有关征募儿童入伍的规定。上诉法庭认为，国家已经在80年代中期就开始致力于征募儿童入伍之禁止。
4. 关于个人刑事责任，上诉法庭认为，在90年代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开始运行之际就有充足的国家实践证明征募儿童是一种刑事犯罪。
5. 至于掠夺罪，犯罪人必须意图出于私人或个人使用的目的而驱赶私有财产的所有者。第二审判法庭提到了前南国际形势法庭在 *Celebici* 案中所作的判决（对财产系统地攫取）。用火烧的办法毁坏公民财产是否构成掠夺还有待最终的决定。

6. Tarik Abdulhak, 波黑法院注册官高级顾问

1. 战争罪法庭（WCC）是国际捐助者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ICTY）密切合作而得以建立的，作为国家法院的一个永久部门而运行，有5年的过渡期，期间涉及国际社会的支持。对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都有一个特别的登记机制来为其提供支持。该与会人士描绘了法院在刑事和上诉部门的固定法庭结构的轮廓。当前，每一个战争法庭都由一位国家主持法官和两位国际法官所组成。
2. 法庭适用波斯尼亚的程序法和实体法。一些特别关注战争罪案件的规则、系统和程序源于国际法庭工作的激发。
3. 对法院工作的国际参与在过渡期之后会逐渐减少，5年以后国家将完全接管该机构的管理和财务责任。

4. 法院对四类战争罪进行裁断：

- (a) 依照前 ICTY《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bis 条由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移交（至今已经完成了 5 个案件的移交，有 2 件尚待确定）的起诉书得到确认的案件，
- (b) 由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OTP 移交给波黑法院（BiH）的调查，
- (c) 从波黑较低一级法院接管的案件，
- (d) 由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发起的新的调查。

5. 波黑是该地区第一个接到法院移交的案件的国家的国家。到目前为止，法院已经发布了 12 项判决，包括 4 个已经最终结案的案件（其中一个案件是在规则第 11bis 条项下移交给波斯尼亚的第一个案件）。法庭正在进行的案件包括 16 件正在审理中或者准备审理的案件，涉及 37 名被起诉者。到 2007 年 5 月 15 日，有 58 人因要在战争罪部门接受案件预审或者审判而被扣押。

6. 在规则第 11bis 条下移交波黑法院所出现的主要挑战是：

- 在移交最终决定之前波黑检察官无法得到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文件，
- 移交辩护文件和辩护准备中出现的潜在问题及迟延（比如，在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代表被告的辩护律师可能不愿意跟进这个案子，即便波斯尼亚的法律使之成为可能），
-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手稿和证据没有接受移交的国家法院或者被起诉者所用语言的版本，
- 有关证人保护的问题（需要法院知悉所有的出庭资格令以便确保充分的遵守；需要一种可以让法院令在某些案件中有所变化的机制），
- 缺少一个程序，该程序可以使得波黑法院在特定案件下，就普通命令和证据直接向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报告，
- 在移交给波黑法院之前的服刑期限，国家法院必须得考虑被被告人被监禁时间的总体合理性，
- 其他问题（例如，医疗文件没有国家所用语言的版本）。

7.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协助对于国家法院审判战争罪（即不仅仅是那些被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到这里的）可能是至关重要的。前南国家法院可能会在未来的几年里在一些领域请求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协助，有必要制定规则和程序，为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与这些法院的接触提供一个简单而又可信的模式。这些领域包括：

- 获得该法庭关闭之前和之后的证据、信息和记录，
- 证人保护的方法，特别是需要一种机制，可以确保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发出的法院令在有合理需要的时候能够得以修改，
- 接触正在服刑被起诉者，因为国家法院不容易接近被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判决宣判了的和正在其他国家服刑的被起诉者，
- 该法庭关闭之后的遗留问题（譬如，证据和文件的扣押，证件，接触，等等）。

7. Melika Busatlic, 萨拉热窝战争罪法庭, 法务官

1. 战争罪法庭 (WCC) 的建立是对建立一种混合型的国家 / 国际战争罪审判主体的第一次尝试。战争罪法庭适用波黑法院 (BiH) 的实体刑事法, 并考虑在国家法中占主导的欧洲人权公约。
2. 波黑法院的管辖权涉及到种族屠杀、战争罪和反对人类罪, 但是在实体法的适用上面临困境, 因为考虑到罪行实施的时间, 特别是在法庭接到第一个案子的时候, 即 *Radovan Stankovic* 和 *Maktouf* 案。
3. *Stankovic* 于 2006 年以违反波黑刑法第 172 条犯有反人类罪行而被起诉和宣判, 而 *Maktouf* 被诉犯有刑法第 173 条规定的反平民的战争罪。两个案子中, 法院认为, 案件发生之时无论国家刑法对罪两种行的性质有怎样不同的认定, 出于国际法上强行法规所赋予反人类罪行 (*Stankovic*) 的习惯法性质和对民众和人质的保护 (*Maktouf*), 都要遵守合法性原则和个人刑事责任原则。
4. 有关将案件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ICTY) 移交到波黑法院的法律, 规定了接受由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中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所确立的事实的可能性, 但是并没有为某些事实被考虑采纳到诉讼过程中而设定标准。目前被接受的办法是在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4 条项下把法庭裁决事实之司法笔记作为参考, 只要该事实: 是明显的, 具体的, 可识别的; 限于事实发现, 并不包括法律特征; 在初审没有经过论证, 没有被上诉或者在上诉审中已经定案或者在初审已经被论证, 现在构成了一个判决的一部分, 这个判决正在上诉阶段, 但是属于上诉阶段中没有争议的事项。

8. 非政府组织在记录战争罪方面的作用, Niccolò Figà Talamanca, “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 (NPWJ) 组织

1. 非政府组织近期的工作证明了他们在协助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一个例子是由“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组织 (NPWJ) 所开展的记录 1999 年间发生在科索沃的战争犯罪的工作。“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组织的上述工作始于在阿尔巴尼亚与证人进行会谈。他们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ICTY) 达成了一项协议, 允许一支由包括众多地方人士在内的 130 人组成的小组对大约 5000 名证人开展系统的会谈。随后编辑的数据库被提交到了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组织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调查员保持定期的接触, 这使得调查员可以通过对证人身份的识别来缩小其调查范围。该协议还允许将某些证人直接交给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特别是在“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组织没有专门知识的时候, 譬如涉及到性侵犯的情况。还有一个特别协议针对被适用于万人坑的信息。

2. 鉴于在某些冲突中所实施罪行的严重性，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可能无法识别出所有的证人，所以非政府组织要扮演的重要角色是对潜在的证人进行预先筛选。

3. 非政府组织还可以记录冲突的事件，行动的形式，指挥链，等等。这项工作有两个目的：通过让民众的参与并为其提供一个可以表达其遭遇的途径，来提供背景信息（例如塞拉利昂特别法庭（SCSL）案例），并成为一种问责机制的形式。非政府组织进行上述工作的主要优势在于，他们可以迅速、大规模地开展工作，与地方联系密切，运行成本低。

4. 一些得到的经验包括：优先考虑证人的福利；为他们提供其他类型的支持，如食品和住处；除非获得了必要的专业知识，否则尽可能地不要与弱势群体的证人进行会谈；知情同意，包括问责机制下信息的传递，由此特别要避免由于额外的访问而导致证人再次受到伤害；实行扩大项目以推动机构的工作，确保工作人员的福利。

9. 对战争罪的国际责任及其实行：国家的实践，Anne-Marie La Rosa，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ICRC）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小组

1. 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ICRC）支持国际和国际化法院的建立，并积极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

2. 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帮助缔约国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下责任和打击战争罪方面是个出色的工具。为此在其技术支持活动加以采用并认为就其展开对话相当有益。

3. 但是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意味着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将作证或者参与司法程序。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明确规定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人员不能作证。

4. 报告人对国际刑事法院有关战争罪和国际刑法总则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概述。

5. 也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回归其远景。缔约国应该在调整本国司法体系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体现在本国法中时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下的责任。

附件 I
与会者名单

Contents/ Tables des matières / Indice

	<i>Page</i>
Inauguration Ceremony	71
List of States / Liste des États / Lista degli Stati	73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 Organizzazioni intergovernative	81
Civil Society / Société Civile / Società Civile:	83
- Lawyers / Avocats/ Avvocati	83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 Organizzazioni non governative	85
- Research Institutes / Instituts de Recherche / Istituti di Ricerca	88
- Universities / Universités / Università	89
- Master of Laws, UNICRI and the University of Turin, Faculty of Law	92
Judiciary / Magistrats / Magistrati	94
Armed Forces / Forces Armées / Forze Armate	97
Conference Secretariat	98

Inauguration ceremony

PRESIDENT OF THE CONFERENCE

Mr Roberto BELLELLI
President of the Military Tribunal of Turi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Gianni VERNETTI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taly*

MINISTRY OF JUSTICE

Mr Alberto MARITATI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Italy*

CITY OF TURIN

Mr Michele DELL'UTRI
Deputy Mayo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OVINCE OF TURIN

Ms Aurora TESIO
*Deputy President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REGION PIEDMONT

Mr Sergio DEORSOLA
*Deputy President for Federalism,
Decentralization, and Local Entities*

UNICRI

Ms Doris BUDDENBERG
Officer in Charge

ICTY

Mr Fausto POCAR
President

ICTR

Mr Erik MØSE
President

ICC

Mr Rene BLATTMANN
Vice President

ECCC

Ms Chea LEANG
Cambodian Co-Prosecutor

SCSL

Ms Amelie ZINZIUS
Senior Legal Officer, Appeals Chamber

List of States / Liste des États / Lista degli Stati

ALBANIA

Ms Enkeledi HAJRO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Directorate of Legal Matters
Ministry of Justice*

Mr Alben BRACE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s Odeta FENGJILLI
*Expert,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LGERIA

Mr Belala ABDELJALIL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r El Hadj LAMINE
*Firs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GOLA

Mr Victor SIMÃO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Ms Avelino Luis CABUCO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ARGENTINA

Mr Martin MAINERO
*Diplomat,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LADESH

Mr T.I.M. Nurun Nabi CHOWDHURY
*Solicitor, Joint Secretary, Judge
Ministry of Law, Justic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BELGIUM

Ms Valerie DELCROIX
*Attaché
Federal Public Service Foreign Affairs*

Ms Huguette THOMAS
*Attached to the Sector of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Federal Public Service Foreign Affairs*

BULGARIA

Ms Krassimira BESHKOVA
*Head of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law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Galina TONEVA-DACHEVA
*Judge
Court of Appeal in Sofia*

BURKINA FASO

Mr Moussa DIALLO
*Lieutenant - Colonel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BURUNDI

Mr Stanislas NIMPAGARITSE
*Attorney Major of Bujumbura
Ministry of Justice*

Ms Marie Louise NDENZAKO
*Secrétarie Permanente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Terres et Autres Biens*

BHUTAN

Mr Pema WANSCHUK
*Judge
Royal Court of Justice*

CAMEROON

Mr Gabriel Charly NTONGA
*Chief of Service of Decentralised Cooperation,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CANADA

Mr Scott R. BEAZLEY
*Counsel,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 Sec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CHAD

Mr Mahamat Ali BILAL
*Chef de Division à la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CHILE

Ms Hernan QUEZADA
*Lawy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HINA

Ms Xiaomei GUO
Director of the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MOROS

Mr Y. Mondoha ASSOUMANI
Député de l'Assemblée dell'Union des Comores
Comoros Town_

CONGO

Mr Lazare MAKAYA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STA RICA

Mr Jorge BALLESTERO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CROATIA

Mr Josip CULE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Attorney General

Mr Neven PELICARIĆ
Ambassador, Political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Mr Frane KRNIĆ
Ambassador
Embassy, The Hague

Ms Amalija ŠEPAROVIĆ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CZECH REPUBLIC

Mr Milan DUFEK
Head of Unit for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Mr Ngay MUKONGO ZÉNON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Ms Fidelie KASANJI KALALA
Jurist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JIBOUTI

Mr Maki Omar ABDOULKADER
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CUADOR

Ms Veronica GOMEZ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EGYPT

Mr Youssry KHALIC
First Secretary Assistant, Cabinet f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ohamed EL SHINAWY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Ismail Ahmed Zaky RASEKH
Chief Prosecutor at the Technical Bureau,
Prosecuto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EL SALVADOR

Ms Pilar ESCOBAR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RITREA

Mr Fessahazion PIETROS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Europ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STONIA

Ms Heili SEPP
Chief Prosecutor of Estonia
Souther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ETHIOPIA

Mr Reta ALEMU NEGA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INLAND

Mr Tapio PUURUNEN
Legislative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RANCE

Mr Didier GONZALEZ
Chargé de Mission
à la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s Patrizianna SPARACINO-THIELLAY
Chargée de Mission auprès du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s Céline RENAUT
Conseillère Juridique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r Francis STOLIAROFF
Judg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GABON

Mr Sylvestre OVONO ESSONO
Chargé d'Etud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 la Francophonie

GAMBIA

Mr Lamin FAATI
First Secretary,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ORGIA

Mr Archil GIORGADZE
Head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Unit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of Georgia

GERMANY

Ms Susanne WASUM-RAINE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Legal Affairs
Federal Foreign Office

Mr Thomas SCHNEIDER
Head of ICC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ndreas ZIMMER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REECE

Ms Martha PAPADOPOULOU
Rapporteu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UATEMALA

Ms Yoli Gabriela VELÁSQUEZ VILLAGRÁN
Legal Adviser on Internation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UINEA

Mr Cyrille CONDE
Conseiller Juridiqu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UYANA

Mr Carl SINGH
Chief Justice
Supreme Court

HAITI

Mr Jacques Pierre MATILUS
Directeur Adjoint aux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r Gholam Reza MAHDAVI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udiciary Power of Iran

IRELAND

Mr Trevor REDMOND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ITALY

Mr Roberto BELLELLI
President of the Military Tribunal of Turin
President of the Conference

Mr Francesco CRISAFULLI
Counsellor,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uncil of Europe

Mr Giovanni DE VITO
Counsellor, U.N. Coordinator, Political
Dir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Giuseppe NESI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to United Nations

JAMAICA

Ms Michelle WALKE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JAPAN

Mr Motoo NOGUCHI
*Senior Attorney, International Judge of UN
Assistance to the Khmer Rouge Trial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ORDAN

Mr Hani KANAN
*Judge
Ministry of Justice*

KENYA

Ms Karen MOSOTI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KUWAIT

Mr Hani JABALLAH
*Legal Research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r Ket KIETTSAK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Mr Phayvy SYBOUALYPH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Just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LATVIA

Ms Egita SKIBELE
*Director of Department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Ms Baiba BERZINA
*Senior Desk Office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ESOTHO

Mr Kautu Michael MOELETSI
*Counsellor,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LIECHTENSTEIN

Mr Christian WENAWES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Stefan BARRIG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LITHUANIA

Mr Tomas BLIZNIKAS
*Head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DAGASCAR

Mr Mahandrisoa Edmond RANDRIANIRINA
*Procureur Général près la Cour d'Appel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ALAWI

Mr Ernest M. MAKANA
*Chief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r Steven KAYUNI
*Senior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Justice*

Mr Mathews CHIDZONDE
*Senior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Justice*

MEXICO

Mr Victor URIBE
*Deputy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Rogelio RODRIGUEZ
*Military Judg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MONGOLIA

Mr Altangerel BULGAA
*General Director for Law and Trea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NTENEGRO

Ms Vesna MEDENICA
Chief State Prosecutor

Mr Pavle RADONJIĆ
Head of Cabinet of the Supreme Court

Ms Sonja BOŠKOVIĆ
Deputy of the Chief State Prosecutor

Ms Mirjana BOBIČIĆ
Assistant of the Chief State Prosecutor

Mr Ivan DULOVIĆ
*Security of the Chief State Prosecutor
Ministry of Interior*

MOZAMBIQUE

Mr Hélio NHANTUMBO
*Chief of Justice and Prevention Crime
 Department, Legal and Consular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Ms Isabel RUPIA
*Deputy General Attorne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Ms Maria RUPIA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Mr Alberto CAUIO
*President
 Mozambique Bar Association*

NAMIBIA

Mr Jens Peter PROTHMANN
*Counsellor,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PAL

Mr Bhesh Raj SHARMA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w, Justic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NETHERLANDS

Ms Olivia SWAAK-GOLDMAN
*Senior Legal Counsel,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Rob van BOKHOVEN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Ms Chantal JOUBERT
*Policy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NIGER

Mr Salissou OUSMANE
*Président du Tribunal Militaire
 Cour d'appel de Niamey*

NORWAY

Mr Rolf Einar FIFE
*Ambassador,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f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MAN

Mr Khamis ALKHALILI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Mr Mahmood ALBURASHDI
*Head of Technical Offic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AKISTAN

Mr Shair Bahadur KHAN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ERU

Ms Yella ZANELLI
*First Secretary,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PHILIPPINES

Ms Emma SARN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POLAND

Ms Agnieszka DABROWIECKA
*Prosecutor,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s Polonska MALGORZATA
*Legal Expert, Legal and Trea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ORTUGAL

Ms Patrícia GALVÃO TELES
*Consultant,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QATAR

Mr Mutlaq ALQAHTAN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Khalid Fahd AL_HAIRI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ANIA

Ms Angela Eugenia NICOLAE
*Chief Prosecu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tion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Mr Nicolaz Dragoş PLOEŞTEANU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Interior*

Ms Mariana ZAINEA
*Head of Division, Division for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Treaties
Ministry of Justice*

Ms Daniela Eugenia BADICA
*Chief Prosecutor, Office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Prosecutor's Office attached to the High Court of
Cassation and Justice
Public Ministry*

Ms Alina-Maria OROSAN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Felix ZAHARIA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USSIAN FEDERATION

Mr Vladimir TARABRIN
*Deputy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Gennady V. KUZMIN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SAINT LUCIA

Ms Floreta NICHOLAS
*Chief Magistrate
District Court*

Ms Victoria CHARLES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SAMOA

Mr Komisi KORIA
*Principal State Solicitor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SENEGAL

Mr Mandiogou NDIAYE
*Magistrat
Procureur Général près la Cour d'Appel de
Dakar*

Mr Moustapha NDOUR
*Conseiller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sulai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SERBIA

Mr Vojin DIMITRIJEVIĆ
*Chairman, Legal Counsel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Mr Jovica ČEKIĆ
*Head of Office for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itu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aša OBRADOVIC
*Co-agent of Serbia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Embassy, the Hague*

Ms Jasmina PETROVIĆ
*Diplomat, International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ERRA LEONE

Mr Allieu KANU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SINGAPORE

Mr David KHOO Kim Leng
*Deputy Public Prosecutor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SLOVAKIA

Mr Milan KOLLAR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Rastislav ĎUROVE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SLOVENIA

Ms Jasna FURLANIC
*Firs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Mateja ŠTRUMELJ PIŠKUR
*Third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UTH AFRICA

Mr Sivuyile MAQUNGO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Andre STEMMET
Senior State Law Advis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SWAZILAND

Mr Sikhumbuzo FAKUDZE
Senior Crown Counsel, Directorat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Chamber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Mashikilisana Moses FAKUDZE
Colonel
Ministry of Defence

SWEDEN

Ms Eva Mari HÄGGKVIST
Public Prosecutor
International 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
Stockholm

Mr Pål WRANGE
Principal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WITZERLAND

Mr Jürg LINDENMANN
Deputy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Ms Elisabeta GJORGJEVA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Magdalena DIMOVA
Deputy Head of the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GO

Mr Kpatimbi TYR
Attaché de Cabinet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r Moustafa IDRISOU BIYAO KOLOU
Juriste, Attaché d'Administration,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TRINIDAD AND TOBAGO

Mr Eden CHARLE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UGANDA

Mr Duncan Laki MUHUMUZA
First Secretary,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Ms Anne NYAKATO
Lawy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Daniel NSEREKO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Köln

UNITED ARAB EMIRATES

Mr Ahmed Ali Saleh AL-MAZM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Mr Mohamed Shaei Mohamed AL-HAJERI
Lawyer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r Chris WHOMERSLEY
Deputy Legal Advise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Ms Naomi MPEMBA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Mary LYIMO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URUGUAY

Mr Daniel PAREJA GLASS
Diploma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Mr Wilmer MENDEZ
Diplomat,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Popular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Mr Jose Manuel CASAL VAZQUEZ
Diplomat,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Popular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VIET NAM

Ms Nguyen THI TUONG VAN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ZIMBABWE

Ms Tapiwa S.D. KASIMA
*Principal Law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Organizzazioni intergovernative

EUROPOL

Mr Alfredo NUNZI
Secretary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 OF CAMBODIA

Ms Chea LEANG
Cambodian Co-Prosecutor

Mr William SMITH
Deputy International Co-Prosecutor

Mr Sophy KONG
Interpret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Mr Rene BLATTMANN
Vice President, Judge

Ms Fatou BENSOUDA
Deputy Prosecutor for Prosecutions

Ms Maria WARREN
Chef de Cabinet,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Mr Bruno CATHALA
Registrar

Mr Didier PREIRA
Head of the Division of Victims and Counsel

Ms Alice ZAGO
Leg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Ms Martina FUCHS
*Associate Legal Officer, Immediat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Mr Renan VILLACIS
*Director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Mr Fausto POCAR
President, Judge

Mr Carmel AGIUS
Presiding Judge

Ms Carla DEL PONTE
Chief Prosecutor

Mr David TOLBERT
Deputy Prosecutor

Mr Hans HOLTHUIS
Registrar

Ms Antoniette ISSA
Appeals Counsel,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Ms Susanne MALMSTROM
Legal Officer, Trial Chamber II

Mr Don TAYLOR
Associate Legal Officer, Trial Chamber II

Ms Nadia LONG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Registrar

Mr Guido ACQUAVIVA
Legal Officer, Appeals Chamb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Mr Erik MØSE
President, Judge

Mr Hassan Bubacar JALLOW
Chief Prosecutor

Mr Adama DIENG
Registrar

Ms Silvana ARBIA
Senior Trial Attorney,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Mr Alfred KWENDE
Investigation Division

Mr Jean-Pele FOMETE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LEAGUE OF ARAB STATES

Mr Sayed Anwar ABOU – ALI
*Ambassador, Legal Advisor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Mr Stephen RAPP
Chief Prosecutor

Ms Amelie ZINZIUS
Senior Legal Officer, Appeals Chamber

UNITED NATIONS

Mr Larry JOHNS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U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UNICRI)**

Ms Doris BUDDENBERG
Officer in Charge

Ms Andrea Rachele FIORE
Justice Reform Consultant

Ms Vittoria LUDA DI CORTEMIGLIA
UN Associate Expert

Ms Giuseppina MADDALUNO
UN Associate Expert

Mr Massimiliano MONTANARI
Programme Officer

**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KOSOVO
(UNMIK)**

Ms Deborah WILKINSON
Deputy Chief Prosecutor

**WAR CRIMES CHAMBER OF SARAJEVO
IN THE STATE COURT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r Chris ENGELS
*Director of the Criminal Defence Section,
Registry*

Mr Toby CADMAN
Counsel to the Chief Prosecutor

Ms Melika BUSATLIC
Legal Officer

Mr Tarik ABDULHAK
Senior Adviser to the Registrar

Civil Society / Société Civile / Società Civil

Lawyers / Avocats / Avvocati

Ms Maria Luigi BELTRAME

Lawyer

Italy

Mr Lubna A. HAMMAD

Human Rights Lawyer

Palestina

Mr Robert MANSON

Solicitor

Wales

Mr Davide MOSSO

Criminal Lawyer

Italy

Mr Giovanni Nicola NESE

Lawyer

Italy

Mr Marcello NESE

Lawyer

Italy

Ms Silvia PETROSEL

Lawyer, Exper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omania

Ms Ivana ROAGNA

Attorney, Master in Peacekeeping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Turin

Italy

Mr Vittorio Maria ROSSINI

Lawyer

Italy

ICC-ASP/6/INF.2

Page 84

Mr Antonio SERPICO

Attorney, Naples

Italy

Mr Massimo SCISCIOT

Lawyer

Italy

Ms Silvia SPIGA PICCATTI

Attorney, Turin

Ital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Organiz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
Organizzazioni non governative**

AFRICAN DEVELOPMENT AND PEACE INITIATIVE

Mr Lawrence Dulu ADRAWA

Uganda

ASOCIACION PRO DERECHOS HUMANOS (APRODEH)

Mr Francisco SOBERON GARRIDO

Director

Peru

COALI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ICC)

Ms Luisa MASCIA

Europe Coordinator

Belgium

Mr Willian PACE

Convenor

Unites States of America

Mr Noah WEISBORD

CICC Delegate, Harvard Law School SJD Candidate

Harvard Law School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Ms Mariana PENA

Liaison Officer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Netherland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Ms Juliette NAKYANZI

Advocate

Uganda

HUMAN RIGHTS NETWORK - UGANDA

Mr Mohammed NDIFUNA

National Coordinator

Ugand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BAR

Mr Fabio Maria GALIANI

Lawyer

Italy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Ms Anne Marie LA ROSA

Legal Adviser, Advi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witzerland

Mr Pouria ASKARY

Legal Adviser, ICRC Delegation

Iran

IRANIAN COALITION FOR THE ICC

Mr Mohammad SALIMI

Legal Adviser & Coordinator

Iran

ITALIAN RED CROSS (CRI)

Ms Gabriella BARERA

Legal Adviser of the Armed Forces

Mr Antonino CALVANO

Consigliere Nazionale

Mr Carlo MATERAZZO

National Commission IHL

Mr Claudio Maria POLIDORI

National Commission IHL

NO PEACE WITHOUT JUSTICE

Mr Niccolò FIGÁ-TALAMANCA

Ms Alison SMITH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Justice Program

PLANETHOOD FOUNDATION

Mr Donald FERENCZ

Director

Unites States of Americ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DVOCATS**

Ms Jutta BERTRAM-NOTHNAGEL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for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s / Instituts de Recherche / Istituti di Ricerca

AL-QUDS UNIVERSITY HUMAN RIGHTS

Ms Lubna ABU HAMMAD

Lawyer

Jordan

ARAB ENCYCLOPEDIA

Mr Muhammad Aziz SHUKRI

Director

Syri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Mr David SCHEFFER

Directo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IECHTENSTEIN INSTITUTE ON SELF-DETERMIN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Mr Wolfgang DANSPECKGRUBER

Director

United States

WAR CRIMES RESEARCH OFFICE,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Ms Susana SÁCOUTO

Director

United States

Universities / Universités / Università

Ms Chiara ALTAFIN

*Doctoral Research Stud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Padua
Italy*

Ms Chiara BLENGINO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Turin
Italy*

Ms Patrizia BONETALLI

*Research Fellow, University of Milan
Italy*

Mr Benedetto CONFORTI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Naples
Italy*

Ms Milena COSTAS

*Research Fellow, University of Milan
Italy*

Mr Mario CHIAVARIO

*Professor of Criminal Procedure, University of Turin
Italy*

Mr Gabriele DELLA MORTE

*Research Fellow,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University of Milan
Italy*

Ms Paola GAET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Florence
Italy*

Ms Julia GENEUSS

*Research Fellow, Humboldt University Berlin
Germany*

Ms Francesca GRAZIANI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Naples
Italy*

Mr Edoardo GREPPI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urin

Italy

Mr Till GUT

Academic Assistant, University of Cologne

Germany

Mr Jahan Bakhsh IZADI

Lecturer of the University, Tehran

Iran

Mr Azzouz KERDOUNE

Professeur

Université Costantine

Mr Claus KRESS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Cologne

Mr Umberto LEANZA

Professor, Law Faculty

University of Rome "Tor Vergata"

Italy

Mr Lucio LEVI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urin

Italy

Ms Giulia MANTOVANI

Research Fellow, University of Turin

Italy

Mr Mario ODONI

Research Fellow, University of Sassari

Italy

Mr Christian PONTI

Research Fellow, University of Milan

Italy

Ms Ornella PORCHIA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Turin

Italy

Ms Astrid REISINGER CORACINI

*University Assistant,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Graz
Austria*

Mr Roberto RIVELLO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urin
Italy*

Ms Alessia ROSSETTI

LLM Graduate, Essex University

Ms M. Margherita SALVADORI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Law Faculty, University of Turin
Italy*

Mr Abdallah SLEIMAN

*Professeur, Droit Pénal
Université d'Alger*

Mr Giorgio SPANGHER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Udine
Italy*

Ms Valeria TONINI

*PhD Researcher in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Padua
Italy*

Mr Otto TRIFFTERER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Criminal Law,
Criminal Procedure and Criminology
Paris Lodron University, Salzburg, Austria*

Mr Abdelmadjiid ZAALANI

University of Alger

Furthermore, 120 students from the Law Faculty, International Law Course, University of Turin.

**Master of Laws jointly organized by UNICRI and the Faculty of Law of the
University of Turin**

Ms Silvia AGHEMO

LLM Student

Mr Giovanni ANNICCHINO

LLM Student

Mr Daniel BARLETT

LLM Student

Mr René BETANCOURT

LLM Student

Mr Enrico BONINSEGNA

LLM Student

Ms Francesca BOSCO

Junior Fellow

Mr Andrea CAPPELLANO

LLM Student

Mr Folco CASTALDO

LLM Student

Ms Paola CICCARELLI

LLM Student

Ms Palmeira DALLA VALLE

LLM Student

Ms Stefania DUCCI

LLM Student

Ms Camille GUIBERTEAU

LLM Student

Mr Gentian JAHJOLLI

LLM Student

Mr Adeel KAMRAN

LLM Student

Mr Perry Jr. KENDALL
LLM Student

Mr Aleksandar KOSTOVSKI
LLM Student

Mr P.B. PRASANTH
LLM Student

Ms Alessia ROSSETTI
LLM Student

Ms Sabina SALIKHOVA
LLM Student

Ms Francesca SARTORIO
LLM Student

Ms Elisa SCOZZAI
LLM Student

Mr Thomas SEIBERT
LLM Student

Mr Silvu Victor SOIMU
LLM Student

Ms Isabel STRUVE
LLM Student

Ms Teodora TODOROVA
LLM Student

Ms Gergana YANCHEVA
LLM Student

Ms Mariana ZULETA FERRARI
LLM Student

Judiciary / Magistrats / Magistrati

Mr Alberto BAMBARA

Counsellor, Court of Appeals Reggio Calabria

Italy

Mr Gianfranco BURDINO

Deputy General Prosecutor, Court of Appeals, Turin

Italy

Mr Gabriele CASALENA

Deputy Military Prosecutor, Padua

Italy

Ms Maria Giuliana CIVININI

Judge, Ufficio del Ruolo e del Massimario,

Supreme Court

Italy

Ms Raffaella FALCONE

Judge for Sentence Enforcement

Cuneo

Italy

Mr Vincenzo FERRANTE

Deputy General Military Prosecutor

to the Court of Appeals, Rome

Italy

Mr L. Luca FERRERO

Judge, Court of Justice Turin

Italy

Mr Francesco FLORIT

Judge, Tribunal, Udine

Italy

Mr Antonio MADEO

President, Tribunal, Cosenza

Italy

Ms Teresa MAGNO
Judge, Tribunal, Modena
Italy

Mr Marcello MARESCA
Deputy Prosecutor, Turin
Italy

Ms Cecilia MARINO
Judge, Court of Appeals , Turin
Italy

Ms Elena MASSUCCO
Deputy Military Prosecutor, Turin
Italy

Mr Nicola PIACENTE
Deputy Prosecutor
District Anti- Mafia Direction – Milan
Italy

Ms Nadia PLASTINA
Magistrate,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Mr Pierpaolo RIVELLO
Military Prosecutor, Turin
Italy

Mr Francesco SCISCIOT
Deputy Prosecutor, Turin
Italy

Mr Piermarco SALASSA
Judge for Sentence Enforcement, Cuneo
Italy

Ms Valentina SELLAROLI
Prosecutor, Juvenile Court, Turin
Italy

Ms Monica SUPERTINO
Judge, Tribunal, Turin
Italy

Ms Daniela Rita TORNESI

Judge, Tribunal, Lucca

Italy

Armed Forces / Forces Armées / Forze Armate

Mr Ugo CAUSO

Lieutenant CDR, Staff – Law Office

Italian Navy

Ms Mara MORSELLA

Administration Staff Member

Ministry of Defense

Mr Leonardo NATALE

Real Admiral

Italian Navy Staff

Ms Angela Rita STRANO

Lieutenant

Italian Navy Staff

Mr Raffaele TORTORA

Legal Adviser, SMA

Ministry of Defence

Conference Secretariat

MILITARY PERSONNEL

Mr Fabrizio BORREANI

Major, Italian Army

Director of the Secretariat

Mr Saverio RAMETTA

Captain, Italian Army

Mr William ORSONI

Lieutenant, Italian Army

Mr Antonio ADAMO

Warrant Officer, Italian Air Force

Mr Giuseppe CAIAFA

Warrant Officer, Italian Air Force

Mr Francesco D'AMBRUOSO

Warrant Officer, Carabinieri

Mr Luca NOTARGIACOMO

Warrant Officer, Guardia di Finanza

Mr Paolo NESE

Warrant Officer, Italian Air Force

Mr Anthony CAPRIA

Appuntato Scelto

Mr Mauro TRABALZA

Corporal, Italian Army

CIVILIAN PERSONNEL

Ms Paola SACCHI

LLM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Ms Lisa NIZZO
Diplomatic Sciences Graduate

ASSISTANT RAPPORTEURS

Mr Stefan BARRIG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René BETANCOURT
LLM Student, UNICRI

Ms Krisztina Monika CSIKI
Consultant

Ms Eveline HERTZBERGER
Consultant on Counter-Terrorism, UNICRI

Ms Pilar VILLANUEVA SAINZ-PARDO
LLM Student, UNICRI

附件 II

会议日程

Monday, 14 May

Congress Centre “Lingotto” (former FIAT factory)

08.30 – 09.00 Registration of participants

Presiding

Roberto Bellelli, President of the Military Tribunal of Turin

09.00 – 10.00 *Opening ceremony*

1. Welcome address & presentation : President **Roberto Bellelli**
2. Opening Remarks :
 - (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Senator Gianni Vernetti**,
 - (ii) Region Piedmont, Deputy President, **Sergio Deorsola**,
 - (iii) Province of Turin, Deputy President, **Aurora Tesio**,
 - (iv) City of Turin, Deputy Mayor, **Michele Dell’Utri**,
 - (v) UNICRI, Officer-in-Charge, **Doris Buddenberg**,
 - (vi) ICTY, President **Fausto Pocar**,
 - (vii) ICTR, President **Erik Møse**,
 - (viii) ICC, Vice-President **René Blattmann**,
 - (ix) ECCC, Co-Prosecutor, **Chea Leang**,
 - (xi) SCSL, Senior Legal Officer, **Amelie Zinzius**,
 - (xii) Ministry of Justic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Senator **Alberto Maritati**.

10.00 – 10.30 Coffee break

10.30 – 13.00 *The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 (i) *International and mixed jurisdictions* : means and achievements of mechanisms established by States and the U.N. - **Paola Gaet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Florence,
- (ii) *The experience of the ad hoc Tribunals and their completion strategies* - **Fausto Pocar**, President, ICTY; **Erik Møse**, President, ICTR; **Amelie Zinzius**, Senior Legal Officer, SCSL,

- (iii) *National jurisdi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 rule of law and Defence perspectives - **Chris Engels**, Director of the Criminal Defence Section, Court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iv)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ourt* : scope and role of the ICC - **René Blattmann**, Vice-President, ICC,

Discussion

13.00 – 14.45 Lunch break

14.45 – 16.15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 (i) First achievements of the ICC and its opportunities : *Organization, operations and professional perspectives in the ICC* - **Bruno Cathala**, Registrar, ICC,
- (ii)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 Regional experiences - **Allieu Kanu**, Ambassador, Sierra Leone,
- (iii) *The role of NGOs in the operational phas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 **Alison Smith**, No Peace Without Justice,
- (iv) Defence and Victims issues:
 - a. *Defence and Victims basic issues and representation* - **Didier Preira**, Head of the Division of Victims and Counsel, ICC,
 - b. *Victims' assistance in the field* - **Mariana Peña**, FIDH
 - c. *The role of the representative bodies of counsel and legal associations* - **Fabio Galiani**, Counse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Bar,

Discussion

16.15 – 16.30 Coffee Break

16.30 – 18.30 *The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Rome Statute*

- (i) *The Rome Statute process, from its adoption to the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 **Umberto Leanz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Rome,
- (ii) *From the Rome Conference to the Review Conference* :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ity, or achieving momentum and consensus - **Jürg Lindenman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witzerland,
- (iii) *Amendments and revision* : provisions, timing, real needs and procedure - **Rolf Fife**, Ambassador, Norway,
- (iv) *The object of the review mechanisms* - **Otto Triffterer**,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zburg :
 - a. Statute, Elements of crimes and Rules of Procedure and Evidence,
 - b. Improving Cooperation with the Court : mechanisms to implement obligations,

- (v) *The role of NGOs in the lead-up to the review conference* - **William Pace**,
CICC,

Discussion

19.30 Welcome Dinner at the *Castello del Valentino*

Tuesday, 15 May

09.00 – 13.00 “Castello del Valentino”

The Legacy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Off-site meeting of the Presidencies, OTPs and Registrars

09.30 – 11.00 Congress Centre of the Region Piedmont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Chair : **Christian Wenaweser**, Chairman of the
Special Working Group on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 (i) *The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acts of aggression under the UN Charter* : a review of cases - **Edoardo Greppi**,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urin,
(ii) *Individu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 a background perspective, from the Nuremberg trials to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 **Mohamed Aziz Shukri**,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Damascus ,

Discussion

11.00 - 11.30 Coffee break

11.30 - 13.30

- (iii) *Policy issues under the UN Charter and the Rome Statute* - **David Scheffer**, Professor,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iv) *The elaboration of the definition and procedure for accountability of the leadership crime of aggression before the ICC* - **Christian Wenaweser**, Ambassador, Liechtenstein and **Claus Kress**,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Köln,

Discussion

13.30 - 15.30 Lunch at the “*Scuola di Applicazione* and the Army Institute of Military Studies”

15.30 – 17.30

- (v) *National legislation on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for conduct amounting to aggression* - **Astrid Reisinger Coracini**, Salzburg Law School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 (vi) *The 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 under the Rome Statute and its interplay with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 **Pal Wrangle**, Counsellor, Foreign Ministry, Sweden,

Discussion

19.00 – 20.00 Visit to the *Mole Antonelliana* and Museum of Cinema

20.30 – 22.30 Dinner at the Officers Club of the Army

Wednesday, 16 May

*Th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s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vestigation on International Crimes

Chair : **Carla Del Ponte**, Chief Prosecutor of the ICTY

- 09.00 – 10.30
- (i) **Carla Del Ponte**, Chief Prosecutor - ICTY,
 - (ii) **Hassan B. Jallow**, Chief Prosecutor & **Alfred Kwende**, Investigation Unit - ICTR,

Discussion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 10.45 – 12.40
- (iii) **Stephen Rapp**, Chief Prosecutor - SCSL,
 - (iv) **Deborah Wilkinson**, Deputy Chief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Justice - UNMIK,
 - (v) **Chea Leang**, National Co-Prosecutor - ECCC,
 - (vi) **Toby Cadman**, Counsel - OTP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vii) **Fatou Bensouda**, Deputy Prosecutor & **Alice Zago**, Investigator - ICC,

Discussion

12.40 – 13.30 (viii) *Enhancing State-to-State and State-to-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cooperation*, **Nicola Piacente** - Deputy Prosecutor, District Anti-Mafia Direction, Milan,

Discussion

13.30 – 15.00 Lunch break

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s

Chair : **Hassan B. Jallow**, Chief Prosecutor of the ICTR

15.00 – 16.30 (ix) **Hassan B. Jallow**, Chief Prosecutor & **Silvana Arbia**, Senior Trial Attorney - ICTR,

(x) **Stephen Rapp**, Chief Prosecutor - SCSL,

(xi) **Fatou Bensouda**, Deputy Prosecutor & **Alice Zago**, Investigator - ICC,

Discussion

16.30 – 16.45 Coffee break

16.45 – 17.40 (xiii) **Deborah Wilkinson**, Deputy Chief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Justice - UNMIK,

(xiv) **William Smith**, Deputy International Co-Prosecutor - ECCC,

(xv) **Toby Cadman**, Counsel - OTP Bosnia and Herzegovina,

Discussion

17.40 – 18.10 (xvi) *Human Rights Law compliance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 - **Francesco Crisafulli**, Counsellor -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to the Council of Europe,

Discussion

19.30 – 22.30 Concert, followed by dinner at the Officers Club of the Army

Thursday, 17 May

International case-law (I)

Chair : **Carmel Agius**, Judge - ICTY

09.00 – 10.45 Genocide :

(i) **Susanne Malmstrom**, Legal Officer - ICTY,

(ii) **Silvana Arbia**, Senior Trial Attorney - ICTR,

Discussion

- 10.45 – 11.00 Coffee Break
- 11.00 – 13.00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
 (iii) **Don Taylor**, Associate Legal Officer - ICTY,
 (iv) **Silvana Arbia**, Senior Trial Attorney - ICTR,
 Discussion
- 13.00 – 15.00 Lunch break
- 15.00 – 17.00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vi) **Antoinette Issa**, Appeals Counsel - ICTY,
 (vii) **Amelie Zinzius**, Senior Legal Officer, Appeals Chamber -
 SCSL,
 Discussion
- 17.00 – 17.15 Coffee Break
- 17.15 – 18.00 (ix)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s* : Development of IH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ar crimes to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Dr.
Anne-Marie La Rosa, Advi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ICRC,
 Discussion
- 18.00 – 19.00 Visit at the Medieval Village
- 20.00 – 22.30 Dinner at the Officers Club of the Army

Friday, 18 May

International case-law (II)

Chair : **Carmel Agius**, Judge - ICTY

- 09.00 – 10.30 (a) War crimes :
- (i) **Motoo Noguchi**, Professor - UNAFEI,
 (ii) **Guido Acquaviva**, Legal Officer - ICTY,
 (iii) **Alice Zago**, Investigator - ICC,
 Discussion

10.30 – 11.45	Coffee Break
10.45 – 13.00	(iv) Antoinette Issa , Appeals Counsel - ICTY/OTP, (v) Amelie Zinzius , Senior Legal Officer, Appeals Chamber - SCSL, (vi) Tarik Abdulhak , Senior Adviser to the Registrar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ii) Melika Busatlic , Legal Officer - War Crimes Chamber of Sarajevo, Discussion
13.00 – 14.45	Lunch break
14.45 – 16.15	(a) War crimes (viii) <i>The Role of NGOs in documenting war crimes</i> - Niccolò Figà Talamanca , No Peace Without Justice, (ix) <i>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on war crime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 practice of States</i> - Dr. Anne-Marie La Rosa , Advi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ICRC, Discussion
16.15 – 16.30	Conclusions
17.00 – 18.00	Visit at the Medieval Village
20.00 – 22.30	Dinner at the Officers Club of the Army

附件 III
开幕仪式
(以后插入)

--- 0 ---